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之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六年十月

关于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第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958 号）已收悉，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金通灵”）已会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对反馈意见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现就相关问题作出以下回复。

注：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称释义与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一致。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目 录

一、重点问题	3
问题 1.....	3
问题 2.....	32
问题 3.....	41
问题 4.....	55
问题 5.....	57
问题 6.....	63
问题 7.....	68
问题 8.....	82
问题 9.....	84
二、一般问题	88
问题 1.....	88
问题 2.....	106

一、重点问题

问题 1：申请文件显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拟用于建设“新上高效汽轮机及配套发电设备项目”“小型燃气轮机研发项目”“秸秆气化发电扩建项目”。新上高效汽轮机及配套发电设备项目

请申请人：（1）披露上述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说明投资构成、具体金额及测算依据，说明其合理性；说明投资规模是否与公司现有资产和业务规模相匹配。

（2）说明募投项目提供的具体产品，如涉及开展新业务，请说明开展新业务的考虑，是否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技术、人才和资源储备；如涉及现有产能扩张，请详细列示该产品目前产能利用率、产销率、该产品的毛利率水平等；如现有产能利用率已经较低，说明扩充产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3）说明项目建设进度安排。（4）结合已披露的效益预测情况进一步说明效益测算的依据及其谨慎性。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针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上述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说明投资构成、具体金额及测算依据，说明其合理性；说明投资规模是否与公司现有资产和业务规模相匹配

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2016 年 10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修订后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3,657.57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上高效汽轮机及配套发电设备项目	25,000.00	21,960.30
2	小型燃气轮机研发项目	12,000.00	4,400.00
3	秸秆气化发电扩建项目	5,399.00	4,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97.27	13,097.27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合计	55,496.27	43,657.57

上述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一）新上高效汽轮机及配套发电设备项目

本项目将形成年产 20 台（套）高效汽轮机的生产能力，应用于生物质发电、垃圾发电、太阳能光热发电、汽机拖动等领域。

1、项目的投资构成及具体金额

公司“新上高效汽轮机及配套发电设备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25,00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21,960.30 万元。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建筑工程费	4,505.30	18.02%	4,505.30
2	设备购置费	16,154.20	64.62%	16,154.20
3	安装工程费	554.50	2.22%	554.5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46.30	2.99%	746.30
5	预备费	439.20	1.76%	0
6	铺底流动资金	2,600.50	10.40%	0
	合计	25,000.00	100.00%	21,960.30

由上表可知，项目投资中占比较高的为设备购置费，主要为高效汽轮机及其配套发电设备的生产加工设备。

2、项目投资金额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江苏省建筑工程造价估算标准》（2002 年）、建筑材料、设备的现行价格、当地类似工程造价资料、国家及地方关于建设工程估算编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对投资金额进行了合理测算，具体内容如下：

(1) 建筑工程费

建设工程费用投入 4,505.30 万元的明细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面积 (m ²)	造价 (元/m ²)	金额 (万元)
1	生产厂房	7,300.00	5,800.00	4,234.00
2	总配用房	435.00	2,700.00	117.50
3	门卫	65.00	1,200.00	7.80
小计		7,800.00		4,359.30
1	道路	2,000.00	400.00	80.00
2	绿化	1,600.00	350.00	56.00
3	停车场	500.00	200.00	10.00
小计		4,100.00		146.00
合计		11,900.00		4,505.30

(2) 设备购置费

项目新增设备 18 台(套)，其中进口设备 4 台(套)，国产设备 14 台(套)，设备购置费合计为 16,154.20 万元，设备价格系由发行人询价确定。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折合人民币)	合计
一、进口设备				
1	数控卧式镗铣床	2	1,736.42	3,472.83
2	进口数控卧车	1	1,302.33	1,302.33
3	动平衡试验台	1	3,663.84	3,663.84
小计				8,439.00
二、国产设备				
1	数控动梁龙门镗铣床	1	2,800.00	2,800.00
2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2	250	500
3	数控卧式车床(0.8米)	2	250	500
4	数控卧式车床(1米)	1	300	300
5	数控双柱立式车床	1	1,800.00	1,800.00
6	数控卧式镗铣床	2	300	600
7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Gn=20/5t)	2	48.6	97.2

8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Gn=32/5t)	2	59	118
9	热负荷试验台	1	1,000.00	1,000.00
小计				7,715.20
总计				16,154.20

注：进口设备购置涉及美元支付的，按照汇率 1 美元兑 6.4 元人民币折算成人民币价格。

(3) 安装工程费

生产设备安装工程费按进口设备价格的 2% 以及国产设备价格的 5% 测算，合计为 554.50 万元。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前期工作费、工程保险费、生产准备费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工程建设相关费用，合计 746.30 万元。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照建筑面积计征外，其余均按照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安装工程费的一定比例计提。

(5) 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按照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2% 计提基础预备费，为 439.20 万元，此外涨价预备费为零。

(6) 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流动资金估算按照分项详细估算法进行计算。根据下述原则计算流动资金：

1) 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周转次数 18 次，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5 次，存货周转率 6.63 次。

2) 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周转次数 5 次。

根据上述计算得出，达到正常生产年度前，本项目流动资金需要量为 8,668.20 万元。本项目拟投入铺底流动资金按流动资金的 30% 计算，为 2,600.50 万元，作为初始启动资金。

（二）小型燃气轮机研发项目

本项目系公司与美国 Eigen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简称“ETI”）公司合作研发项目，ETI 拥有压缩机、汽轮机、小型燃气轮机设计、制造、应用的专家团队，具有丰富的工程应用经验，双方在历史上已有流体机械产品合作研发成功的经验。该项目的引进与后续的合作研发将使公司与国外小型燃气轮机先进技术接轨，有效地提高国产小型燃气轮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与 ETI 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签署了《小型燃气轮机研发合作协议》，研发目标为 3.5MW 和 8MW 小型燃气轮机，后续在此基础上派生设计 1~10MW 的小型燃气轮机。

1、项目的投资构成及具体金额

公司“小型燃气轮机研发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2,00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4,400 万元，其余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技术引进费	6,544.00	54.53%	0
2	研发设备购置费	2,050.00	17.08%	2,050.00
3	研发人员工资	556.00	4.63%	0
4	样机制造及试验费用	2,350.00	19.58%	2,350.00
5	与技术开发有关的其他费用	500.00	4.17%	0
合计		12,000.00	100.00%	4,400.00

2、项目投资金额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小型燃气轮机研发项目”投资计划及测算依据详细情况如下：

（1）技术引进费

根据《小型燃气轮机研发合作协议》，技术引进费为公司向 ETI 支付设计研发咨询服务费 1,000 万美元（包括人员工资、办公费、通讯费、交通费、业务费等在美国的费用）。按文件签订时的汇率 1 美元兑 6.5440 人民币元计算，折合人民币 6,544 万元。

（2）研发设备购置费

研发设备购置费用预计为 2,05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研发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1	零部件存放台	250.00
2	定子装配台	150.00
3	转子装配台	150.00
4	燃机总装配台	350.00
5	燃机试验台	750.00
6	其他设备仪器	400.00
	合计	2,050.00

以上研发设备中，零部件存放台系由发行人对外采购，已与供应商签订了采购合同；其余设备须由发行人自主设计、安装制造，由 ETI 根据其经验论证得出，并出具了说明。

（3）研发人员工资

研发人员工资预计 556 万元。公司参与小型燃气轮机的主要研发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研发经历
1	曹萍	总工程师	本科	压缩机总体及试验
2	刘军	总经理	工程硕士	压缩机总体设计
3	高张兵	副总工程师	大专	压缩机控制设计
4	张旭鹏	主任工程师	研究生	压缩机结构设计
5	沈小龙	工程师	本科	燃机结构设计
6	成沉	工程师	博士	燃机传热设计
7	许昊	工程师	博士	燃机燃烧室设计

研发人员工资系根据上述人员的平均薪酬福利、预计参与研发时间测算而来。

（4）样机制造及试验费用

样机制造及试验费用为 2,350 万元，其中 3.5MW 小型燃气轮机核心机、8MW 小型燃气轮机核心机的样机制造及试验费用分别为 726.60 万元、1,626.90 万元。

发行人对相近功率的进口小型燃气轮机销售价格进行了市场询价，按照估计的国产与进口产品的价差率计算出国产产品销售价格，再根据预测的销售成本率计算机器正式生产的成本，再根据样机制造及试验成本与机器正式生产的成本的比率计算得出。

(5) 与技术开发有关的其他费用

与技术开发有关的其他费用为 500 万元，其中设计相关软件 147 万元，设计工作站 13 万元，差旅、资料等其他费用 340 万元。

(三) 秸秆气化发电扩建项目

本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林源科技实施，拟扩建 1 套高效、稳定的燃气发电站，即在对原发电机组进行改造的基础上增加机组容量，由 4MW 增加至 10MW，同时完善配套设备，以实现秸秆气连续稳定地利用。

1、项目的投资构成及具体金额

公司“秸秆气化发电扩建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5,399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 4,200 万元，将全部投资于固定资产，其余 1,199 万元由少数股东以增资方式进行投入。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静态总投资	4,466.13	82.72%
	其中：建筑工程费	535.35	9.92%
	设备购置费	2,295.02	42.51%
	安装工程费	809.00	14.98%
	其他费用	739.19	13.69%
	预备费	87.57	1.62%
2	原主工艺新增原料压块产能	300.00	5.56%
3	原主工艺新增一座气化炉	415.50	7.70%
4	建设期贷款利息	90.52	1.68%
5	铺底流动资金	126.85	2.35%
合计		5,399.00	100%

2、项目投资金额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项目投资分类和数据测算总体上依据中电联技经[2013]289号文“关于发布《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和《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的通知”中的《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年版)》、《电力建设全厂热效率工程概算定额》(2013版)、《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文)等文件中的规定计算填列。涉及设备购置费用根据签署的设备购置合同、市场询价等方式确定。

(1) 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安装工程费

项目投资中的静态总投资,为投资建设完善热力系统、化水系统、供水系统、电气系统、热工控制系统、烟气脱硝系统和附属生产工程等在内的全套生产系统。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安装工程费在各系统中的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热力系统	化水系统	供水系统	电气系统	热工控制系统	烟气脱硝系统	附属生产工程
1	建筑工程费	230.58	65.85	122.19	45.55		5.00	66.18
2	设备购置费	1,536.39	107.84	68.00	317.35	178.44	77.00	10.00
3	安装工程费	393.41	12.55	97.09	156.10	132.02	18.00	-

上述投资金额主要为设备购置费,相关设备金额由林源科技提供的采购合同、询价金额予以验证,与预计采购金额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序号	应用系统	预计金额(万元)	设备名称及型号	采购合同或询价金额(万元)
1	热力系统	1,536.39	锅炉及辅机	660.3
			汽机及辅机	884.51
2	化水系统	107.84	除盐水装置	98.00
			不锈钢水箱	11.80
3	供水系统	68.00	取样加药	63.00
			旁滤装置、疏水扩容器	5.76
4	电气系统	317.35	变压器、变频器、稀油站	131.50
			发电机	185.50
5	热工控制系统	178.44	低压柜、制氮	67.98

			DEH、DCS	121.00
6	烟气脱销系统	77.00	最小流量阀	1.87
			高压柜、综保	75.30
7	附属生产工程	10.00	旁路装置	11.85
总计		2,295.02		2,318.37

采购合同或询价金额超出预计设备购置费用 23.35 万元，差异率为 1.02%，基本一致。

(2)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 739.19 万元，包括建设场地清理费 160.61 万元、项目建设管理费 109.88 万元、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 175.42 万元，以及包括勘察设计费、可行性研究费用、环境影响评价费、工程安全质量监督费、临时设施费和工程保险费、生产准备费等多个项目在内的其他费用 243.87 万元。

(3) 原主工艺新增原料压块产能

原主工艺新增原料压块产能预计投入为 300.00 万元，相关设备金额由林源科技提供的采购合同、询价金额予以验证，与预计采购金额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序号	用途	明细	采购合同或询价金额 (万元)
1	场地工程	场地平整费	1.41
		施工费	21.77
		大棚	32
2	压块制检	成型机	144
		制粒机	11.5
		减速机	8.82
		减速机	6.24
		电机	4.77
		调速电机	0.28
3	车辆		100
合计			330.79

采购合同或询价金额超出预计金额 30.79 万元，基本一致。

(4) 原主工艺新增一座气化炉

原主工艺新增一座气化炉预计投入为 415.50 万元，相关设备金额由林源科技提供的采购合同、询价金额予以验证，与预计采购金额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序号	用途	明细	采购合同或询价金额 (万元)
1	气化炉系统	气化炉设备	108.6
		设备配件	17.85
		加料机	20
		格栅	6.77
		吸附塔	104.5
2	焦油池建设工程	防腐	12.6
		盖板	26.56
3	配套供水工程		32
4	配套供电工程		88
合计			416.88

采购合同或询价金额超出预计设备费用 1.38 万元，基本一致。

(5) 建设期利息

建设期利息系假设募集资金投资以外的投资为利用短期借款，从而产生的利息，金额很小。

(6) 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流动资金估算按照分项详细估算法进行计算。根据下述原则计算流动资金：

1) 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周转次数 12 次，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12 次，存货周转次数 12.5 次。

2) 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周转次数 12 次。

根据上述计算得出达到正常生产年度前，本项目流动资金需要量为 587 万元。本项目拟投入铺底流动资金按流动资金的 21.61% 计算，为 126.85 万元，作为初始启动资金。

3、投资规模与公司现有资产和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深化和巩固在流体机械领域的领先地位，保持大型鼓风机的平稳销售和行业龙头地位，促进压缩机类产品稳步增长，抓住新型高效汽轮机产品的需求快速扩张机遇，拓展生物质气化发电产业链，并通过小型燃气轮机等高端产品的研发，打破国际垄断，努力实现进口产品替代。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和利润持续增长。2013 年至 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70,366.66 万元、85,670.18 万元和 90,252.52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3.25%；2013 年至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54.60 万元、1,397.41 万元和 3,327.40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61.51%。2016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256.13 万元，同比增长 8.9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19.56 万元，同比增长 68.85%。

结合公司深耕于高端流体机械领域的战略规划，本次公司拟利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施新上高效汽轮机及配套发电设备项目、小型燃气轮机研发项目、秸秆气化发电扩建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新上高效汽轮机及配套发电设备项目预计达产后新增营业收入 60,000 万元，秸秆气化发电扩建项目达产后新增营业收入 6,619 万元，有力推动了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小型燃气轮机的研发，巩固了公司中长期的业务和技术发展基础；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解决公司近年来业务快速发展所面临的资金瓶颈，是主营业务发展的重要保障。

本次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55,496.27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43,657.57 万元，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1,318.10	213,261.79
项目投资总额	55,496.27	55,496.27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	43,657.57	43,657.57
项目投资总额占总资产比例	23.00%	26.02%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占总资产比例	18.09%	20.47%

此外，募投项目总投资额、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分别占 2015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的 61.49%、48.37%。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与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现状和战略发展目标，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与公司现有资产和业务规模相匹配。

二、说明募投项目提供的具体产品，如涉及开展新业务，请说明开展新业务的考虑，是否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技术、人才和资源储备；如涉及现有产能扩张，请详细列示该产品目前产能利用率、产销率、该产品的毛利率水平等；如现有产能利用率已经较低，说明扩充产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新上高效汽轮机及配套发电设备项目

1、募投项目提供的具体产品

汽轮机是一种将蒸汽的热能转变为机械功的旋转式原动机。汽轮机主要用作发电用的原动机，也可直接驱动各种泵、风机、压缩机和船舶螺旋桨等。新上高效汽轮机及配套发电设备项目以生产新型高效汽轮机以及配套发电设备为主要产品，主要应用于生物质发电、垃圾发电、太阳能光热发电、汽机拖动等领域。

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

产品名称	年产量(台/套)	单价(万元)	年营业收入(万元)
高效汽轮机及配套发电设备	20	3,000	60,000

2、公司汽轮机业务的产销情况与产能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汽轮机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汽轮机产品 销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	毛利率
	8,927.41	3,519.59	39.42%	5,065.46	2,421.80	47.81%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	毛利率
	188.03	94.08	50.03%	-	-	-

报告期内，公司汽轮机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汽轮机	5	5	24	24	1	1	-	-

公司汽轮机业务在 2015 年才有小规模销售，2016 年开始由单设备销售向系统集成项目销售转变，销售规模和订单增长很快。系统集成项目金额通常较大，但包含了土建、其他配套设备的采购等，毛利率低于销售单台设备。

公司汽轮机业务按照订单进行生产，产销率为 100%。汽轮机业务目前尚未形成独立产能，而是主要占用了公司现有压缩机产品的产能。随着压缩机业务的逐年增长，其实际产能已经无法满足压缩机本身的生产需求，报告期内压缩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6.45%、150.32%、91.93% 和 116.78%。

公司通过生产人员加班、外协加工等多种途径实现高效汽轮机及配套发电设备、压缩机共同生产。为了满足汽轮机业务的产能及其对大功率设备的需求，必须进行较大规模的投入，尽快形成独立产能。

3、公司汽轮机业务的技术、人才及资源储备

公司具备了实施新上高效汽轮机及配套发电设备项目的技术、人才和资源储备。

（1）技术储备

1) 汽轮机产品的科技鉴定

公司自 2011 年开始研发小容量高效汽轮机，首台样机于 2012 年完成整机性能考核试验，其性能指标达到设计参数，并于 2013 年通过了项目鉴定。

2013 年 6 月 15 日，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组织召开了由公司研制的“1.5MW 太阳能热发电汽轮机”新产品鉴定会，由 7 位专家组成的鉴定委员会对该新产品进行了鉴定。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收到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颁发的“JK 鉴

字[2013]第 2073 号”关于“1.5MW 太阳能热发电汽轮机”的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1.5MW 太阳能热发电汽轮机”产品设计新颖，结构合理、启动时间短，满足太阳能热发电频繁启停的要求，为国内首创。其创新点为：汽轮机采用高低压缸并排布置的双转子结构；低流量、高负荷、高效涡轮设计；独特的变速箱壁内冷结构；端面齿式连接在汽轮机上的应用及加工工艺方法。该产品已成功研制出样机，性能测试结果表明，相对热效率高于国内同容量汽轮机产品。该产品采用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技术，填补了国内该领域空白，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产业化后将对推动我国太阳能热发电技术应用具有重大意义。该产品同样可适用于其它领域，如生物质发电、垃圾发电、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冷热电三联供等。

从 2013 年至今，公司先后完成了 7.5MW 次高温次高压背压式汽轮机、30MW 高温超高压再热式汽轮机、15MW 高压中温再热式汽轮机、12MW 高压高温再热式汽轮机、6MW 垃圾发电汽轮机以及向心透平式汽轮机的设计与开发，其各项性能指标均达到设计参数，汽轮机产品技术和生产制造质量得到了用户认可。

2) 公司保持着持续的技术诀窍和经验积累

汽轮机产品应用于生物质发电、垃圾发电、太阳能光热发电、汽机拖动等领域，属于定制化产品，不仅功率不尽相同，而且相同功率下，客户要求的技术参数也不同，需要按照合同单独设计开发方案，并能够落实到生产工艺实践上，形成产品。

公司近年来在手订单较多，并且产品应用的下游行业正在拓展，因此在履行合同订单的过程中，公司逐步积累了较多的技术诀窍和经验，并持续应用于后续产品研发中。

除了满足具体订单要求外，技术研发团队会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趋势，主动通过每年初的技术规划进行部分技术理论的研究和积累，满足市场不断变化的要求。

3) 与汽轮机生产相关的专利技术

公司拥有的与汽轮机生产相关的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年费缴纳至
1	汽轮机用双输入高速齿轮变速箱	发明	2013.06.05	金通灵	ZL201210064005.1	2017.04.12
2	轮机隔板或机械部件的可调式定位组件	发明	2014.12.17	金通灵	ZL201310107280.1	2017.05.02
3	透平多级气封结构	发明	2016.05.04	金通灵	ZL201410357751.9	2017.08.25
4	利用汽封冷却高温汽轮机转子的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6.07.06	金通灵	ZL201410295728.1	2017.07.26
5	一种降低汽轮机主轴轴承处工作温度的结构	发明	2015.07.29	上海金通灵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ZL201310641006.2	2017.01.04
6	一种降低纵树型轮毂型线处应力的结构	发明	2016.01.20	上海金通灵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ZL201410470370.1	2016.10.17
7	利用汽封冷却高温汽轮机转子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14.12.10	金通灵	ZL201420348304.2	2016.12.30
8	一种具有液控直泄式速关液压活塞的液压缸	实用新型	2012.11.14	金通灵	ZL201220091283.1	2017.04.12
9	转子加工装夹分度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8.28	金通灵	ZL201320151860.6	2017.05.01
10	轮机隔板或机械部件的可调式定位组件	实用新型	2013.11.27	金通灵	ZL201320151861.0	2017.05.01
11	轮机隔板或机械部件的可调式定位组件	实用新型	2013.11.27	金通灵	ZL2013201518610	2017.05.02
12	双轴双速太阳能发电用汽轮机	实用新型	2015.11.04	上海金通灵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ZL201520452005.8	2017.07.31
13	多碟型太阳能间冷回热再热式空气涡轮热发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7.17	上海金通灵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ZL201320013461.3	2017.02.13

公司自主研发的、正在申请中的与汽轮机生产相关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申请号/授权号
1	一种缸体水压试验专用进水与排气装置	发明	2015.12.24	金通灵	2015109887867
2	一种用于挡板密封的外圆密封装置及其挡板	发明	2015.12.24	金通灵	2015109953820
3	一种汽轮机转子轮盘平衡孔加工方法及加工刀具	发明	2016.1.13	金通灵	ZL201610039179.0

(2) 人才储备

公司是专注于高端流体机械产品的研发、制造以及应用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流体机械领域已经形成了经验丰富、分工专业、梯队完整的经营管理团队。公司针对汽轮机的发展，组建了专业化的技术研发团队、生产团队、销售团队和售后服务团队，并由公司整体人力资源予以支持。随着汽轮机产品业务较快发展，销售规模扩大，公司正在招聘和培养新的汽轮机领域相关人才，丰富人才储备。

(3) 资源储备

公司目前完成了 7.5MW 次高温次高压背压式汽轮机、30MW 高温超高压再热式汽轮机、15MW 高压中温再热式汽轮机、12MW 高压高温再热式汽轮机、6MW 垃圾发电汽轮机以及向心透平式汽轮机等多规格型号的产品设计与开发，其各项性能指标均达到设计参数，产品质量较好，因此在产品丰富程度和技术成熟度上有着较好的储备。

在市场需求方面，公司汽轮机业务实现了销售快速增长，2016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为 8,927.41 万元，已经超过了 2015 年全年 5,065.46 万元的水平。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正在执行及已中标汽轮机项目共 14 个，合计金额为 75,038.80 万元，其中正在执行项目 12 项，已中标但尚未执行的项目 2 项，汽轮机市场需求量呈现较快速的释放趋势，公司订单充足。具体汽轮机项目如下：

(1) 正在执行中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额（万元）	数量（台/套）	下游行业类型
1	0#给水泵新型汽动装置（300KW）	95.80	1	驱动给水泵
2	汽轮发电机组 12MW	1,240	2	太阳能光热发电项目
3	汽轮机 6MW	238	1	垃圾发电项目
4	拖动汽轮机 300KW	60	1	拖动项目
5	10MW 汽轮发电机组	1,000	1	太阳能光热发电项目
6	秸秆气化发电技改工程项目（10MW）	3,500	1	秸秆气化发电项目
7	1*40MW 高温超高压中间再热煤气发电工程	11,600	2	煤气发电项目
8	12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项	530	1	热电联产项目

	目			
9	热电厂 2#汽轮机组技改工程	735	1	热电联产项目
10	15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	595	1	垃圾发电项目
11	汽拖离心空压机	2,835	3	拖动项目
12	沈阳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610	2	垃圾发电项目
		24,038.80	17	

(2) 已中标但尚未执行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额(万元)	下游行业类型
1	柘阳县驭自然 35MW 生物质能发电成套设备项目	19,000.00	生物质发电项目
2	生物质 (2X12MW) 热电联产项目	32,000.00	生物质发电项目
合计		51,000.00	

(二) 小型燃气轮机研发项目

1、募投项目提供的具体产品

燃气轮机一直被视为装备制造业之“皇冠上的明珠”，其工作原理十分奥妙，关键部件型面复杂，制造精度与材料强度要求高。国内燃气轮机产业处于被国外产品全面垄断的阶段，国产化方面近乎空白。

燃气轮机是以连续流动的气体为工质带动叶轮高速旋转，将燃料的能量转变为有用功的内燃式动力机械，是一种旋转叶轮式热力发动机。与常见的内燃机相比，小型燃气轮机的工质气体是连续流动的，其流量的增加与流速成正比，而内燃机的工质气体根据自身冲程要求间歇流动，其流量的大小取决于气缸的大小。因此，燃气轮机的功率与自身重量的比远远大于内燃机。除此之外，燃气轮机还有很多优点，如零部件数目少，燃料的适应性强，大修时间间隔长，可靠性高等。

公司本次拟研发的小型燃气轮机将在引进、消化和吸收国外产品先进技术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能够产业化的产品。该产品将具有功率密度大、燃料适应性强、启动速度快、可靠性高等优点，应用于分布式能源（冷热电三联供系统）、移动式发电装置、中低热值燃气发电等领域。

2、技术、人才和资源储备

(1) 技术储备

从分类上，小型燃气轮机归属于流体机械行业，属于高端产品。随着我国近十年来制造工艺水平、材料和计算机技术的快速发展，小型燃气轮机的部件技术，如涡轮、压气机等，均已较为成熟，具备了小型燃气轮机的制造基础。

本次研发的合作方 ETI 是一家从事高端流体机械产品设计研发，涵盖气动设计、燃烧和传热研究设计、转子动力学及轴承设计、总体结构设计和控制系统设计等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在内的公司，其将负责燃气轮机的整机设计，提供制造、试验、厂房布局技术咨询，制定产品技术标准，公司则负责产品实现的资金安排和各阶段工作的具体实施。

公司深耕于流体机械领域多年，拥有省级流体机械及压缩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美国 ETI、中科院热物理研究所、西安交大流体机械及压缩机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西安热工院等国内外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在流体机械研发技术方面，将得到内外部多方支持。

公司多年来形成了较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多项开发成果获国家级重点新产品、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项目，公司拥有鼓风机、压缩机、汽轮机等多种规格的节能流体机械产品，广泛应用于钢铁冶炼、火力发电、新型干法水泥、石油化工、污水处理、医药、食品发酵、MVR、纺织化纤、制药、船舶、余热回收、煤气回收及核电等领域。公司在压缩机、齿轮箱、高效汽轮机等产品上积累的技术可以应用于小型燃气轮机研发上，因此在发展上获得了开发自主品牌小型燃气轮机产品的契机。

公司拥有 HERMLE 五轴联动加工中心、STARRAG 五轴联动加工中心、NILES 磨齿机、KLINCELNBERG 齿轮测量仪、ZEISS 三坐标测量仪、SCHENCK 超速试验台、高速动平衡试验台等加工检测设备；按国际标准设计建成了数据自动采集的风机空气动力性能试验装置；拥有亚洲第一、世界第四的装机容量达 4000KW 的全功能机械运转试验台，检测能力已达到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完全满足研发及加工高端产品的要求。

公司近年来已完成从钣金焊接的风机产品生产向高端智能装备制造的转型。

公司目前生产的压缩机、汽轮机产品的大部分设备可以作为小型燃气轮机的零部件应用到将来的试生产及批量生产中，因此公司已经具备小型燃气轮机的部分零部件制造经验，降低了公司未来的小型燃气轮机零部件制造风险。

(2) 人才储备

ETI 具有整合世界级的燃气轮机开发专家团队的能力，主要研发人员的情况如下：

1) Wen Jeng Chen, Ph.D., P.E., Fellow ASME

ETI 公司的创始人。1984 年毕业于亚利桑那州立大学，1987 年获博士学位，ASME 的院士。2014 年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从事透平机械工作 29 年，尤其在 国际振动研究、转子动力学和承设计领域做出显著的贡献。他编写的转子动力学和轴承分析软件广泛用于美国联邦航空局，NASA，美国空军和美国海军，以及各种工业企业，如 Boeing，GE，Honeywell，Northrop Grumman，Solar、西门子等公司。

2) Hee-Koo Moon, Ph.D., P.E., Fellow ASME

1980 年就读亚利桑那州立大学，1987 年获博士学位，ASME 的院士。在 Solar 公司具有 29 年的燃气轮机开发和设计经验。国际燃气轮机学会传热委员会委员，在国际期刊和学术会议上，共发表 130 多篇论文，在国际燃气轮机领域备受尊敬。

3) Cheng Xu, Ph.D., Fellow ASME

1992 年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1994 年前往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机械与生产工程学习，美国威斯康星大学密尔沃基分校博士，ASME 的院士。曾在 GE、Ingersoll Rand 从事燃气轮机开发，具有 18 年工程实践经验，也是空气动力学设计和涡轮机械研究国际公认的专家。其为三维气动分析与设计，包括压缩机叶轮和扩压器设计、涡轮叶片，涡轮和喷嘴的效率和冷却效率优化的最重要开拓者之一。

4) Hongyu Wang, Ph.D.

1984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1994 年成为美国加州大学尔湾分校博士。在燃气

轮机低排放燃烧系统的开发上有 22 年的经验。在 Solar 公司负责燃烧系统设计开发，并分别于 2010 年、2000 年获得 Solar 公司总裁奖及 Caterpillar 的 AQI 奖这两个重要奖项。

5) Jen-Hung Yang, Ph.D.

1999 年就读台湾国立中央大学，2004 年获得博士学位。具有压缩机、涡轮机机械和结构设计广泛的工作经验。其拥有压缩机和涡轮设计发明专利 2 项，发表多篇论文，对材料特性和热处理有较深的研究。

6) Jing-Ping Zhang, Ph.D., P.E.

1985 年毕业于密苏里大学罗拉分校，1989 年获博士学位。在透平机械力学分析和设计工作超过 28 年，其中包括多年任职 NREC, Ingersoll Rand 和西门子。对机械部件的分析和设计，包括模态分析、断裂力学、疲劳寿命分析、热诱导应力、遏制分析和非线性瞬态分析方面具有强大的工程设计能力，成功地解决了压缩机和涡轮机等多项工程难题。

上述专家，囊括了燃气轮机各个学科领域，大大降低了公司的开发风险，为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小型燃气轮机的研发提供了保障。

同时，公司组成了由总工程师牵头、技术团队精干力量组成的研发项目部，与 ETI 技术人员共同进行合作研发。公司研发人员涵盖气动设计、传热、转子动力学、结构、润滑、控制、工艺、试验等多个学科领域。同时，公司将进行相关领域高端人才的招聘，以补充研发实力。在学习、吸收国外专家成熟的技术和经验基础上，公司开展技术创新，锻炼和培养一批精通燃气轮机设计、制造、试验的人才队伍。

(2) 资源储备

1) 具备与 ETI 合作的历史成功经验

公司寻求与国外知名专家团队合作，将自身的研发能力和国外专家的丰富经验充分融合，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2010 年，公司就开始了与 ETI 的合作，成功开发了系列空气压缩机，目前该产品已实现批量生产，并取代了进口，获得

较好的经济效益。基于对上述与 ETI 的成功合作，公司选择继续与 ETI 在此合作进行小型燃气轮机的研发。

2) 市场渠道储备

公司已率先与美国 Capstone 和 Vericor 合作，由美国 Capstone 和 Vericor 提供主机（燃气轮机），公司负责设备集成，组成移动应急电源、CHP 机组，开始布局燃气轮机的应用市场，为自主产品打开销售渠道。

随着自主产品的开发成功，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小型燃气轮机将逐步替代进口产品。

（三）秸秆气化发电扩建项目

1、募投项目提供的具体产品

秸秆气化发电扩建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林源科技实施。林源科技为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增资控股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目前的持股比例为 65%。通过收购林源科技，公司将业务拓展至进入生物质气化发电的绿色能源领域，新增秸秆发电业务。项目以秸秆为主要原材料，经燃烧气化、气体净化后，发电、升压，实现并网发电。

2、技术、人才和资源储备

（1）技术储备

1) 林源科技的技术储备

林源科技相关工程技术人员于 1991 年即开始涉足生物质能源的开发和利用，研发生物质固体成型装备和生产秸秆固体成型燃料，2002 年至 2004 年研发生物质焦油乳化产品，2006 年 1 月成立林源科技，专业从事研发“规模化生物质固定床气化发电系统设备”，2008 年开始建设 6MW 生物质固定床气化发电示范项目。2010 年荣获“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称号。

林源科技曾获得如下技术成果：

①“规模化生物质固定床气化炉研制”被中国政府、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

金列入中国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发展项目，首台高效环保大型生物质气化炉于2009年7月通过世界银行专家组验收。

②“环保型生物质高效固定床气化发电示范项目”被我国相关政府部门、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评为中国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发展优秀示范项目，并获得项目赠款。

③在2010年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可再生能源论坛上，国家发改委将高邮秸秆气化发电项目作为生物质规模化利用唯一的交流项目向大会介绍。

林源科技生物质气化工艺线较为成熟、先进，气化炉等核心气化装置性能稳定、效率高、产出气体质量高。项目技术特点包括：

①规模化高效生物质固定床气化炉。项目气化炉单炉气化能力达5000m³/h，具有防止炉内结渣、抗高碱腐蚀及减少飞灰夹带的特性，是多项高新技术的集成，完全达到规模化利用水平，并填补了我国生物质固定床气化炉在规模化和高效实用性方面的空白。

②燃气多元净化技术。项目采用多元净化技术（包括焦油催化裂解、湿洗、电捕、恒温、间冷、脱硫和脱氯工序），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与既有成熟技术有机结合，使燃气达到高效、深度净化的技术指标（实现了国家863高科技计划的焦油2mg以下/m³技术指标），确保发电设备的安全运行，适应工业领域多用途用气。

③规模化生物质固定床气化工艺及装备的整体系统集成技术。在自主研发的工艺和核心技术装备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现有成熟技术和装备，完成了规模化生物质固定床气化工艺及成套装备的集成，极大地提高了生物质气化制气系统的标准化水平，减少了产业化推广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障碍。

④高效的原料供应解决方案。根据不同的原料，采用多种成型方式和成型机械，并结合已开发的原料微熟预处理技术，提高了原料成型效率、降低了原料成型能耗，为专业供气系统提供了可靠的原料保障，同时降低了原料供应成本，为高效生物质气化专业供气技术的产业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林源科技已获得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年费缴纳至
1	低灰熔点、生物质原料固定床气化防止炉内结渣方法	发明	2015.05.27	林源科技、建设部沈阳煤气热力研究设计院、华东理工大学	ZL201010251275.4	2016.09.09
2	规模化固定床生物质气化发电生产工艺及成套设备	发明	2016.04.27	林源科技、建设部沈阳煤气热力研究设计院、华东理工大学	ZL201010251310.2	2016.09.09
3	生物质气化燃气深度净化工艺	发明	2014.09.10	林源科技、建设部沈阳煤气热力研究设计院、华东理工大学	ZL201010251336.7	2016.09.09
4	应用酚水气化回用技术实现生物质燃气生产无废水排放的工艺方法	发明	2015.03.18	林源科技、建设部沈阳煤气热力研究设计院、华东理工大学	ZL201010251370.4	2016.09.09

2006年5月11日，林源科技、建设部沈阳煤气热力研究设计院、华东理工大学三方签订《知识产权协议》，约定三方共同履行合作开发合同产生的可申请专利的技术创新内容，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三方，三方共为专利权人。林源科技独立享有三方合作研发成果中工艺技术和装备的使用权。

2010年4月20日，林源科技与华东理工大学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林源科技公司享有专利氯化氢吸附剂(专利号:ZL200610028931.8)独占使用权，许可期限为2010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1日。

2) 金通灵为林源科技提供的技术支持

目前，因发电端内燃机不能够适应生物质气燃烧而出现高频率间歇性停机，使林源科技处于连续亏损状态。金通灵将利用以高效蒸汽轮机为核心的发电岛技术解决林源科技面临的上述问题，对发电端系统改造升级后将最大限度的提升发电效率，并在此基础上加快发展大型生物质气化发电（气、热、油、肥）多产品联产联供循环利用，实现林源科技燃气净化、硫再生、焦油、供热、供气、发电、碳粉回收循环利用产业集成一体化。通过双方优势互补，共享资源，项目复制、做大做强绿色能源产业，扩大业务规模，从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人才储备

林源科技除了行政人员和管理人员外，相应配备了生产运行人员，能够满足生产需要。

金通灵拥有的汽轮机业务相关技术研发人员、售后服务人员等，均可以为林源科技的项目开展提供服务。

3、资源储备

林源科技公司现持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核发的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041611-00374），有效期自 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2031 年 7 月 24 日。

2006 年 7 月 14 日，林源科技公司取得扬州市供电局签发的《关于高邮秸秆气化发电厂 5 兆瓦发电机组接入系统方案审查意见的函》，主要内容如下：高邮秸秆气化发电厂本期建设 0.5 兆瓦秸秆气化低燃值发电机组 10 台，正常运行 8 开 2 备，机组最大出力 4 兆瓦，远景最大装机总容量 10 兆瓦，采用 35 千伏电压接入系统是适合的，原则同意采用接入系统方案中的方案 2，即由周山变新架设一回 35 千伏线路至发电厂作为正常并网通道，由周山变至界首变 35 千伏线路（周山线）上支接一回线路至发电厂作为备用并网通道。

因此，林源科技具备了生产经营资质，其电力销售上不存在障碍。

三、说明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一）新上高效汽轮机及配套发电设备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不含项目前期准备），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工程勘察与设计、土建工程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到货检验、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试运营等。项目实施规划进度表如下：

序号	工作项目	时长(月)	开始月份	结束月份	进度
1	工程勘察与设计	2	2016 年 8 月	2016 年 9 月	已完成
2	土建工程施工	10	2016 年 9 月	2017 年 6 月	进行中
3	设备采购	12	2017 年 3 月	2018 年 2 月	尚未实施
4	设备到货检验	10	2017 年 9 月	2018 年 6 月	尚未实施
5	设备安装、调试	10	2017 年 9 月	2018 年 6 月	尚未实施
6	人员培训	8	2017 年 9 月	2018 年 4 月	尚未实施

7	试运行	6	2018年2月	2018年7月	尚未实施
8	竣工并交付使用	1	2018年7月	2018年7月	尚未实施

注：上述各项工作先后开展时间存在重合。

（二）小型燃气轮机研发项目进度安排

第一年：寻求与国外合作，一方面是燃机产品设计开发合作，另一方面是燃机应用的合作。规划两个基本机型，确定设计参数，进行初步设计计算，确定第一个机型结构形式。

第二年：进行气动设计、燃烧和传热设计、转子动力学设计、润滑系统设计、控制系统设计。各部分协调后进行结构设计，同时进行试验台位的布置和设计。

第三年：完成产品设计加工图样和工艺文件编制，进行关键零部件的采购和外协加工。建设试验台位，同时对第二个机型进行初步设计。

第四年：进行第一个机型的装配和试验，并对其进行改进、完善和提高。开展第二个机型的详细设计，编制加工工艺，外协或采购关键零部件。

第五年：第二个机型装配和试验，并对其进行改进、完善和提高。

在后续的2年左右时间内，视情况对上述机型进行改进、完善和提高。

（三）秸秆气化发电扩建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建设期共10个月，具体的扩建项目进度表如下：

序号	工作项目	时长(月)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进度
1	项目前期准备	1.5	2016年7月	2016年8月中旬	已完成
2	土建施工	4	2016年8月	2016年12月	进行中
3	设备采购	3	2016年9月	2016年12月	进行中
4	主机设备安装	3	2016年10月	2017年1月	进行中
5	辅机及系统管道安装	1	2017年2月	2017年2月	尚未实施
6	设备调试并试运行	1	2017年3月	2017年3月	尚未实施
7	竣工并交付使用	1	2017年4月	2017年4月	尚未实施

注：上述各项工作先后开展时间存在重合。

四、结合已披露的效益预测情况进一步说明效益测算的依据及其谨慎性

（一）新上高效汽轮机及配套发电设备项目

本项目正常年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60,000 万元（不含税），年利润总额为 13,827.90 万元。

1、营业收入

本项目年产高效汽轮机及配套发电设备 20 套，单价为 3,000 万元，正常年度可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60,000 万元。

2、营业成本及费用

（1）营业成本

1) 原辅材料费用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原辅材料费用为 19,790.00 万元，具体测算如下：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价（万元/套）	数量（套）	金额（万元）
1	锻钢件（主轴）	56.90	20.00	1,138.00
2	锻钢件（叶片）	74.00	20.00	1,480.00
3	铸钢件（汽缸）	74.60	20.00	1,492.00
4	铸钢件（阀门）	20.00	20.00	400.00
5	铸钢件（汽封）	20.80	20.00	416.00
6	铸钢件（隔板套）	10.80	20.00	216.00
7	其他材料	732.40	20.00	14,648.00
	合计			19,790.00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为 336.50 万元，具体测算如下：

序号	燃料及动力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万元）
1	电	0.83 元/kwh	402.5 万 kwh	334.07

2	水	3.1 元/吨	0.4 万吨	1.24
3	二氧化碳	3 m ³ /元	0.4 万 m ³	1.20
	合计			336.50

3) 其他成本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说明
1	工资及福利费	638.40	项目劳动定员 140 人, 年人均工资为 4 万元估算, 福利费提取比例按工资总额的 14% 估算。正常年工资总额及福利费总额为 638.4 万元。
2	修理费	448.00	大修理费按建设投资的 2% 估算, 正常生产年为 448.0 万元。
3	折旧费	1,886.50	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方法计算, 项目主要设备原值 16,708.7 万元, 按 10 年折旧, 残值率为 5%; 新增建筑物原值 4,505.3 万元, 按 20 年折旧, 残值率为 10%。其他递延资产按 5 年摊销。
4	其他制造费用	8,084.80	项目正常年其它制造费用按制造成本(原辅材料费用、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折旧费等)的 35% 估算
	其他成本合计	11,057.70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的 5%, 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5%, 经计算, 本项目正常年营业税金附加为 677.9 万元。

(3) 营业费用

营业费用为 12,000 万元, 按年销售收入的 20% 估算。

(4)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为 2,309.90 万元, 按制造成本(原辅材料费用、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折旧费等)的 10% 估算。

(5)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为零。

3、利润总额

根据“利润总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计算得本项目的测算年利润总额为 13,827.90 万元。

4、净利润

项目正常生产年的净利润按照利润总额扣除 15% 企业所得税计算，为 11,753.72 万元。

(二) 小型燃气轮机研发项目

小型燃气轮机研发项目为研发项目，不适用效益预测。

(三) 秸秆气化发电扩建项目

1、营业收入

本项目预计正常年销售收入为 6,619 万元，具体的测算过程及依据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价	销售数量	营业收入(万元)	备注
1	电力	0.75 元/千瓦时	7.031 万 MWh	5,273.25	增值税即征即退
2	焦油（副产品）	1,196.58 元/吨	7,250 吨	867.52	不含税
3	碳灰（副产品）	341.88 元/吨	14,000 吨	478.63	不含税
	合计			6,619.40	

项目主要产品为电力，副产品为焦油和碳灰，正常年电力销售收入为 5,273.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79.66%。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完善农林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579 号），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对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实行标杆上网电价政策，价格为 0.75 元/千瓦时。

2、营业成本和费用

营业成本包括发电材料费、水费、工资及福利费、大修理费、秸秆收集、固定资产折旧费，年营业成本为 3,511 万元，具体如下：

1) 发电材料费：发电材料按照 8 元/MWh，达产期供电量为 7.9 万 MWh，计算得材料费为 63 万元/年。

2)水费:工业用水费按 11.75 元/MWh(含税),达产期供电量为 7.9 万 MWh,计算得水费为 93 万元/年。

3) 工资及福利费: 生产运行人员按照人数 20 人, 平均工资 6 万元/年, 计算得工资及福利费为 120 万元/年。

4) 大修理费: 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 1.5%, 固定资产投资 5,272.15 万元, 计算得大修理费为 79 万元/年。

5) 秸秆收集成本: 按照秸秆收集单位成本 340 元/吨, 每年消耗 7.5 万吨计算, 秸秆收集成本为 2,550 万元/年。

6) 固定资产折旧费: 按照生产直接相关建筑物和生产设备折旧年限以及 5% 残值率, 计算得正常年折旧费 605 万元/年。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电力产品的销售增值税政策为“即征即退”, 焦油和碳灰正常计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缴纳增值税的 5%, 教育费附加按缴纳增值税的 5%, 计算得正常年营业税金附加为 110 万元。

(3) 期间费用

本次扩建项目管理费用按照销售收入的 7% 计提, 为 394 万元/年。项目无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

4、利润总额

根据“利润总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计算得本项目的测算达产后年利润总额为 2,535 万元。

5、净利润

项目净利润按照利润总额扣除 25% 企业所得税计算, 达产后年净利润为 2,008 万元。

综上所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效益预测中合理预计了主要影响因素, 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合理, 效益预测谨慎。

五、保荐机构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的核查过程及发表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以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及公司“三会”相关资料等文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与公司会计师、律师、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进行了沟通，并且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所列示的情况进行了核对：1、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4、投资项目实施后，控股股东承诺履行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5、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问题 2、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14,8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请根据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并结合发行前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本次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请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和结论，说明本次补流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资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回复：

一、根据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

1、基本前提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端流体机械产品的研发、制造以及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随着汽轮机、燃气轮机及其他设备制造技术的快速发展，产品技术日新月异，公司必须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始终把握行业技术发展最新趋势，保持技术创新的行业领先水平。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提高公司技术研发实力，购买研发设备，引进优秀研发人员，推动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2、测算原理

流动资金金额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在公司业务的经营模式及相关各项资产负债周转情况长期稳定、未来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相关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与业务营业收入应保持相对稳定的比例关系。因此，公司通过预测未来三年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金额，从而测算未来营业收入增长导致的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得到未来三年公司的流动资金缺口。

3、测算假设及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

（1）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70,366.66 万元、85,670.18 万元、90,252.52 万元，计算所得年复合增长率为 13.25%。因此，基于公司目前的产能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前景状况，假设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3.25%，则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预计分别为 102,210.98 万元、

115,753.93 万元、131,091.33 万元；

(2) 流动资金需求=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其中，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

(3) 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科目（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与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科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15 年数据比例相同；

(4) 假设公司流动资金缺口等于 2016 年至 2018 年预计增长的资金需求总额；

(5) 公司相关内部制度未对年度盈利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作出明确规定，且上述关于营业收入的预测不构成公司任何盈利预测或承诺。

4、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对 2016-2018 年销售收入预测数据，以及 2015 年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测算公司 2016-2018 年流动资金需求额，具体测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百分比	2015 年度 /2015.12.31 (实际)	2016-2018 年预测数额			2018 年 较 2015 年增长 情况
			2016 年度 /2016.12.31 (预测)	2017 年度 /2017.12.31 (预测)	2018 年度 /2018.12.31 (预测)	
营业收入	100%	90,252.52	102,210.98	115,753.93	131,091.33	40,838.81
应收票据	6.54%	5,901.91	6,683.91	7,569.53	8,572.49	2,670.58
应收账款	81.23%	73,316.48	83,030.91	94,032.51	106,491.82	33,175.34
预付款项	2.48%	2,240.20	2,537.03	2,873.18	3,253.88	1,013.68
存货	23.78%	21,463.94	24,307.91	27,528.71	31,176.26	9,712.3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14.04%	102,922.53	116,559.77	132,003.93	149,494.46	46,571.93
应付票据	10.01%	9,038.62	10,236.24	11,592.54	13,128.55	4,089.93
应付账款	31.37%	28,308.54	32,059.42	36,307.29	41,118.01	12,809.47
预收款项	3.94%	3,558.30	4,029.77	4,563.72	5,168.41	1,610.11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45.32%	40,905.46	46,325.43	52,463.55	59,414.97	18,509.51

流动资金需求=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68.72%	62,017.07	70,234.33	79,540.38	90,079.48	28,062.41
------------------------	--------	-----------	-----------	-----------	-----------	-----------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未来三年由于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而导致的流动资金缺口约为 28,062.41 万元。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拟投入 13,097.27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低于测算的资金缺口总量，但能够缓解公司未来的资金压力，从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满足公司未来 2-3 年业务发展的需求。

二、结合发行前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本次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1、资产负债率水平分析

(1) 发行前资产负债率水平

下表列示了通用设备制造业可比上市公司过去三年一期的资产负债率水平：

公司名称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智云股份	31.53	31.53	31.53	31.53
锐奇股份	20.36	17.29	15.32	13.51
中金环境	39.13	32.29	26.37	25.02
瑞凌股份	9.32	10.09	14.27	12.99
华中数控	40.05	37.61	31.81	30.98
通裕重工	43.05	51.02	47.04	44.92
佳士科技	12.41	12.95	9.79	10.29
聚龙股份	30.18	12.86	21.18	16.13
开山股份	25.28	20.50	21.61	16.55
新莱应材	34.39	35.10	30.28	27.97
...
平均值	40.91	41.51	43.57	44.15
金通灵	62.84	59.32	56.38	49.78

注：表中数据来源于 wind，平均值计算选取数据（共 118 家）未做剔除。

由于公司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以及流体机械产品行业的惯例，最近三年一期发

行人资产负债率不仅均高于行业平均值，且资产负债率已处于较高水平，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2) 发行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3,657.57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3,097.27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2.84%，发行后（全部募集资金，未扣除发行费用）资产负债率为 53.22%；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发行前后	资产负债率
金通灵本次发行前（2016.06.30）	62.84%
金通灵本次发行后（仅计算补充流动资金）	59.61%
金通灵本次发行后（全部募集资金，未扣除发行费用）	53.22%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行业平均值	40.91%

2、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各银行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授信额度合计为 118,390 万元人民币。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合计使用人民币授信额度 85,160 万元，占人民币授信额度的 71.93%。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百分比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500.00	76,370.00	71.04%
高邮市林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900.00	3,100.00	79.49%
泰州锋陵特种电站装备有限公司	6,990.00	5,690.00	81.40%
合计	118,390.00	85,160.00	71.93%

公司多年来经营状况较好，与主要合作银行之间也一直维持着较好的合作关系，信用状况良好，因此具有较高的银行授信额度。由于银行授信协议期限大部分为一年期，难以满足公司的长期资本需求。随着公司对汽轮机、燃气轮机及其他设备制造技术改进升级的投入加大，满足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需求，公司需要长期的资产投入。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可以有效提高公司技术

研发实力，推动业务持续快速发展，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同时也可以降低对短期银行信贷的依赖。

3、本次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1) 有利于控制偿债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2.84%，高于行业平均值，且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3,097.27 万元。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不考虑其他因素情况下，假定公司通过债务融资，则资产负债率从 62.84% 上升至 64.98%，假定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则资产负债率从 62.84% 下降至 59.61%，促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合理。所以，公司本次将通过股权融资方式，有利于控制未来偿债风险，且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融资方式	资产负债率
股权融资 13,097.27 万元	59.61%
债权融资 13,097.27 万元	64.76%

(2) 有助于降低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支出	4,193.23	3,182.17	2,367.88	1,858.01
利润总额	3,685.79	4,002.72	1,749.94	308.84
利息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13.77%	79.50%	135.31%	601.61%

由于业务性质的需要，公司需要一定的外部借款来确保稳定的运营，而大量的利息支出由此产生。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息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达到 606.61%、132.31%、79.50%、113.77%，较大程度蚕食了公司利润。按照目前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测算，公司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可每年节约财务费用 569.73 万元。

(3) 提升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随着汽轮机、燃气轮机及其他设备制造技术的快速发展，产品技术日新月异，公司必须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始终把握行业技术发展最新趋势，保持技术创新的行业领先水平。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提高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增加先进研发设

备，引进、吸收优秀研发人员，加大核心员工储备，大幅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快速增长的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提供了较好的保障，部分解决公司经营的资金瓶颈，推动业务继续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请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1、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9.2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首次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自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资金来源	交易完成情况
收购锋陵特电 70% 的股权	1,400.62 万元	自有资金	已于 2016 年 3 月完成股东变更和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签署增资收购意向性协议的公告》，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与锋陵特电的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拟以 0 元收购锋陵特电原股东持有的 70% 股权，并以自有资金对锋陵特电增资 14,006,227.35 元，增资后持有锋陵特电增资后的 70% 股权（原股东增资 6,002,668.86 元，共计增资 20,008,896.21 元）。交易完成后，锋陵特电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016 年 2 月 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增资收购泰州锋陵特种电站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2016 年 3 月 1 日，锋陵特电完成了股东变更和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除上述增资收购锋陵特电部分股权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自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况。

2、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未来三个月

内无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如未来启动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项，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请说明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根据前述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公司由于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所导致的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约为 28,062.41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13,097.27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且低于测算的需补充流动资金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经过合理测算确定，与公司的实际需求相匹配；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其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2016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出具了《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严格使用募集资金的说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不被变相用于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四、请保荐机构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和结论，说明本次补流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资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查阅了公司的银行授信情况，核对了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信息披露情况，同

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考虑了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发展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根据上述测算，截至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需占用的流动资金规模约为 90,079.48 万元，自 2015 年末起，三年内合计需增加的流动资金金额约为 28,062.41 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13,097.27 万元。因此，本次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在合理范围内。

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 13,097.27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必要的，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具有较好的经济性。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问题 3：请会计师结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披露情况（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或收购项目，其预计效益需摘自首次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项目可行性报告等），说明实际效益相关数据的测算口径和方法，对比说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编制是否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对比说明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有关“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的规定。

同时，针对首发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延迟的项目，请保荐机构说明是否已经及时披露延迟的程度、造成延迟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及时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补救；请保荐机构量化分析说明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并结合公司上市前后的盈利能力情况，分析说明募集资金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回复：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56 号文批准，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公司股票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起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自 2010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后，至筹划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之前，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未存在过以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现金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申请2016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未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请会计师结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披露情况（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或收购项目，其预计效益需摘自首次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项目可行性报告等），说明实际效益相关数据的测算口径和方法，对比说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编制是否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情况如下：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22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6,574.54
减：发行费用	-4,256.80	2010年	24,170.95
加：自有资金补回 [注1]	919.66	2011年	22,120.91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91.68	2012年	8,169.25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6,574.54	2013年	2,113.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4年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5年	0.00

[注1]根据财政部2010年12月28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要求，公司将原冲减资本公积的路演推介费919.66万元重新调整计入当期损益，同时以自有资金补回919.66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各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1	南通大型离心风机扩产建设项目	8,125.40	8,125.40	8,125.40	0.00	2011/3/31
2	南通高压离心鼓风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814.70	5,814.70	5,814.70	0.00	2011/1/1
3	广西柳州大型离心风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484.00	7,484.00	7,484.00	0.00	2011/7/1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68.10	2,168.10	1,943.96	224.14	2011/5/1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592.20	23,592.20	23,368.06	224.14	
5	设立“江苏金通灵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6,000.00	0.00	2011/1/24
6	购置工业用地	3,435.47	3,435.47	3,435.47	0.00	2011/9/30
7	南通大型离心风机扩产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1,607.00	1,607.00	1,606.60	0.40	2012/4/30
8	南通高压离心鼓风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1,379.00	1,379.00	1,374.59	4.41	2012/4/30
9	设立“威远金通灵气体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4,000.00	0.00	2012/4/16
10	广西柳州大型离心风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745.00	745.00	739.62	5.38	2012/10/31
11	南通高压离心鼓风机扩产及小型离心压缩机新建项目	2,700.00	2,700.00	2,697.96	2.04	2014/12/31
12	补充流动资金 ^[注 2]	13,352.24	13,352.24	13,352.24	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3,218.71	33,218.71	33,206.48	12.23	
合计		56,810.91	56,810.91	56,574.54	236.37	

[注 2]

经 2010 年 8 月 10 日一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6,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已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

经 201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一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决定利用 6,4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已经全部投入公司日常经营；

2013 年 3 月 28 日二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将结余的募集资金 224.14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 36.42 万元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86.63¹万元（以资金转出当

¹为董事会前一日即 2013 年 3 月 28 日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金额。

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合计 947.19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为结余的募集资金 224.14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 36.42 万元（其中：已投资项目结余 12.23 万元、未使用超募资金 24.19 万元）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91.68 万元，合计 952.24 万元。

2、募投项目承诺效益和实际效益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承诺投资项目									
1	南通大型离心风机扩产建设项目	2,288.60 [注 2]	856.83	-1,150.10	-866.27	-944.65	-1,008.51	-3,112.70	否
2	南通高压离心鼓风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96.70 [注 3]	2,053.99	1,250.13	1,292.32	2,648.06	2,473.91	9,718.41	[注 3]
3	广西柳州大型离心风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72.50 [注 4]	-160.81	-316.61	-408.44	-507.45	-476.92	-1,870.23	否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 5]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5	设立“江苏金通灵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注 6]	76.96	147.25	152.33	0.09	528.44	905.07	不适用
6	购置工业用地	[注 7]							否
7	南通大型离心风机扩产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注 8]							不适用
8	南通高压离心鼓风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注 8]							不适用
9	设立“威远金通灵气体有限公司”	750.00	--	-18.70	-1.92	553.17	691.75	1,224.30	否
10	广西柳州大型离心风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追加投	[注 8]							不适用

	资								
11	南通高压离心鼓风机扩产及小型离心压缩机新建项目	[注 9]							不适用
1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注 1]2010 年项目均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 2010 年均未实现效益。

[注 2]南通大型离心风机扩产建设项目承诺效益：建设期为 1 年，第 2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60%，第 3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80%，第 4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100%。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实现净利润 2,288.60 万元。

[注 3]南通高压离心鼓风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承诺效益：建设期为 1 年，第 2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60%，第 3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80%，第 4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100%。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实现净利润 1,896.70 万元。

南通高压离心鼓风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2 年、2013 年实际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2011 年、2014 年、2015 年实际效益达到承诺效益。

[注 4]广西柳州大型离心风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承诺效益：建设期为 1 年，第 2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60%，第 3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80%，第 4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100%。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实现净利润 1,872.50 万元。

[注 5]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为公司产品的研发提供配套研发用房及设备，不直接形成产品及对外销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体现为通过公司研发水平的提升，扩大公司营业收入而产生的间接经济效益，间接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注 6]设立“江苏金通灵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效益：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预计效益，是以“分享型”服务方式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为例的，公司设立后，实际未从事“分享型”服务方式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效益不具有可比性。

[注 7]公司购置工业工地主要是为南通高压离心鼓风机扩产及小型离心压缩机新建项目提供建设用地,承诺收益、实际收益和南通高压离心鼓风机扩产及小型离心压缩机新建项目的收益合并计算。

[注8]上述三个追加投资项目用于原募投项目的增加购置部分加工、检测设备及相关厂房改造建设，其产生的效益体现在原募投项目的整体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注9]南通高压离心鼓风机扩产及小型离心压缩机新建项目仅小部分使用了募集资金，不适用募投项目效益承诺与核算。

3、实际效益相关数据的测算口径和方法

(1) 南通大型离心风机扩产建设项目

以大型离心风机产品的收入、成本按产能占比计算项目产品毛利额，再以各自产品收入占比分摊期间费用、税金来计算报告期实现的项目收益，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大型离心风机扩产项目实现的毛利额 = 大型离心风机产品毛利额 × 新增产能 ÷ 新增后实际产能

大型离心风机扩产项目应分摊的期间费用及税金 = 期间费用及税金 × 大型离心风机收入 ÷ 主营业务收入 × 新增产能 ÷ 新增后实际产能

大型离心风机扩产项目实现的效益 = (项目实现的毛利额 - 项目应分摊的期间费用及税金) × (1 - 所得税率)

(2) 南通高压离心鼓风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高压离心鼓风机项目为新建项目，实际效益计算如下：

高压离心鼓风机项目实现的效益 = (高压离心鼓风机产品实现的毛利额 - 期间费用及税金 × 高压离心鼓风机收入 ÷ 主营业务收入) × (1 - 所得税率)

(3) 广西柳州大型离心风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广西柳州大型离心风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过全资子公司广西金通灵鼓风机有限公司运营，以该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确认为项目实现的效益。

(4) 设立“江苏金通灵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以江苏金通灵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确认为项目实现的效益。

(5) 设立“威远金通灵气体有限公司”

以威远金通灵气体有限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确认为项目实现的效益。

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出具情况

2016年6月7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公告编号：2016-050），“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56号”核准，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54,963.20万元²，于2010年6月29日到账，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由于公司未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发行人会计师未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请保荐机构对比说明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有关“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的规定。

同时，针对首发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延迟的项目，请保荐机构说明是否已经及时披露延迟的程度、造成延迟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及时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补救；请保荐机构量化分析说明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并结合公司上市前后的盈利能力情况，分析说明募集资金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定期报告、“三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等资料，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与进度的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²该净值为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费用

1、首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的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 2010 年在创业板发行并上市时募集的资金，募集资金总额 59,22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55,882.86³万元，此外募集资金在使用完毕时累计产生利息净收入 691.68 万元。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二届七次董事会、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项议案，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将实际结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224.14 万元、超募资金 36.42 万元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91.68 万元，合计 952.24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首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累计使用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00%。

2、首发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说明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名称	首次披露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⁴	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⁵
IPO 项目——南通大型离心风机扩产建设项目	2011 年 03 月 01 日	2011 年 03 月 31 日
IPO 项目——南通高压离心鼓风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1 年 01 月 01 日	2011 年 01 月 01 日
IPO 项目——广西柳州大型离心风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1 年 07 月 01 日	2011 年 07 月 01 日
IPO 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1 年 05 月 01 日	2011 年 05 月 01 日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设立“江苏金通灵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01 月 24 日	2011 年 01 月 24 日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购置工业用地	2011 年 09 月 30 日	2011 年 09 月 30 日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南通大型离心风机扩产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2012 年 04 月 30 日	2012 年 04 月 30 日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南通高压离心鼓风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2012 年 04 月 30 日	2012 年 04 月 30 日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设立“威远金通灵气体有限公司”	2012 年 04 月 16 日	2012 年 04 月 16 日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广西柳州大型离心风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2012 年 10 月 31 日	2012 年 10 月 31 日

³ 该净值为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费用+自有资金补回

⁴ 首次披露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摘自首发招股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披露的日期。

⁵ 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摘自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南通高压离心鼓风机扩产及小型离心压缩机新建项目	2013年0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2) 进度延迟项目的相关情况

首发募投项目中“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南通高压离心鼓风机扩产及小型离心压缩机新建项目”存在建设进度延迟的情况，建成时间由预计的2013年7月31日延期至201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建成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具体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	延迟的程度和原因	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采取的补救措施
1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南通高压离心鼓风机扩产及小型离心压缩机新建项目	2013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由于项目土建工程手续滞后使开工延期及部分关键进口设备的供货、商检周期较长等原因，建成时间由预计的2013年7月31日延期至2014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二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3年年度报告》，并相应进行了公告。

上述项目仅小部分使用了超募资金，项目目前以小型离心压缩机为主要产品。通过加大生产人力投入、加快拓展市场销售，公司较好地弥补了建设进度延迟带来的影响，目前小型离心压缩机产能利用率较高，销售情况良好，业绩增长较快。

3、首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效益情况	募投项目投产以来效益					募投项目投产以来效益总计	实现百分比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南通大型离心风机扩产建设项目	实现效益	856.83	-1,150.10	-866.27	-944.65	-1,008.51	-3,112.70	-32.77%
	承诺效益	1,029.87	1,716.45	2,174.17	2,288.60	2,288.60	9,497.69	
南通高压离心鼓风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实现效益	2,053.99	1,250.13	1,292.32	2,648.06	2,473.91	9,718.41	116.45%
	承诺效益	1,138.02	1,517.36	1,896.70	1,896.70	1,896.70	8,345.48	

广西柳州大型离心风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实现效益	-160.81	-316.61	-408.44	-507.45	-476.92	-1,870.23	-25.61%
	承诺效益	561.75	1,310.75	1,685.25	1,872.50	1,872.50	7,302.7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实现效益	-	-	-	-	-	-	不适用
	承诺效益	-	-	-	-	-	-	
设立“金通灵合同能源管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实现效益	76.96	147.25	152.33	0.09	528.44	905.07	不适用
	承诺效益	-	-	-	-	-	-	
购置工业用地	实现效益	-	-	-	-	-	-	不适用
	承诺效益	-	-	-	-	-	-	
南通大型离心风机扩产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实现效益	-	-	-	-	-	-	不适用
	承诺效益	-	-	-	-	-	-	
南通高压离心鼓风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实现效益	-	-	-	-	-	-	不适用
	承诺效益	-	-	-	-	-	-	
设立“威远金通灵气体有限公司”	实现效益	-	-18.70	-1.92	553.17	691.75	1,224.30	44.52%
	承诺效益	-	500.00	750.00	750.00	750.00	2,750.00	
广西柳州大型离心风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实现效益	-	-	-	-	-	-	不适用
	承诺效益	-	-	-	-	-	-	不适用
南通高压离心鼓风机扩产及小型离心压缩机新建项目	实现效益	--	-	-	-	-	-	不适用
	承诺效益	-	-	-	-	-	-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实现效益	-	-	-	-	-	-	不适用
	承诺效益	-	-	-	-	-	-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实现效益	-	-	-	-	-	-	不适用
	承诺效益	-	-	-	-	-	-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实现效益	-	-	-	-	-	-	不适用
	承诺效益	-	-	-	-	-	-	不适用
募投项目合计	实现效益	2,826.97	-88.03	168.02	1,749.22	2,208.67	6,864.85	24.61%
	承诺效益	2,729.64	5,044.56	6,506.12	6,807.80	6,807.80	27,895.92	

4、量化分析说明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中有三个项目效益未达预期，分别为“南通大型离心风机扩产建设项目”、“广西柳州大型离心风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设立“威远金通灵气体有限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1) 募投项目的产能利用率水平低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产能利用水平

1) 实际产能降低

可研报告中预计“南通大型离心风机扩产建设项目”及“广西柳州大型离心风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合计将新增产能 780 台，加上公司原有产能 800 台，预计正式达产后公司大型离心风机的产能将达到 1,580 台，而实际达产由于市场不及预期、公司战略调整等原因，实际产能下降至 1,380 台，下降约 12.66%，未达预期。

项目产能水平	可研报告预计达产后产能	实际达产后产能
南通大型离心风机扩产建设项目	1,580 台	1,380 台
广西柳州大型离心风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 产能利用率降低

南通大型离心风机扩产建设项目与广西柳州大型离心风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均计划用于建设大型离心风机产品。募投项目立项之初，下游市场景气度较高，大型离心风机的市场迎来发展机遇，公司在手订单持续增加而产能不足，2007 至 2009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8.6%、114.6%和 112.5%，供需矛盾突出。在此背景下，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效益测算中假定募投项目产能利用率为 100%。而募投项目投产后受到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产品战略结构调整，实际产能利用情况大幅降低，具体如下：

产品	2013 年			2014			2015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大型离心风机	1,380	645	46.74%	1,380	711	51.52%	1,380	438	31.74%

3) 产能利用率降低对募投项目效益的影响测算

产品	可研报告计划 年净利润 ⁶ (万/年)	可研报告 产能利用率	实际产能利用率			效益差异 (万元) ⁷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大型离心 风机	4,161.10	100%	46.74%	51.52%	31.74%	-1,944.90	-2,143.80	-1,320.73

募投项目立项时行业处于新型工业化产业升级调整时期，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公司原有设备已无法满足业务需求。但随着国内经济结构调整转型，下游市场的景气度下降。虽然公司对募投项目建设、生产设备的利用情况进行了调整，致力于向流体机械更高端领域迈进，但下游订单的减少导致募投项目实际产能利用率大幅下降，平均产能利用率不及预计数值的 50%，对产品净利润造成了较大影响。因此，实际产能降低、产能利用率水平下降，是募投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之一。

(2) 募投项目受经济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大

发行人是大型离心风机项目的龙头企业，募投项目建成后，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2 年至 2014 年我国 GDP 增速分别为 7.75%、7.69% 和 7.40%，增速逐步放缓。受到经济增速放缓、下游钢铁、水泥、电力等基础行业整体需求下滑的影响，大型离心风机的订单出现部分项目缓建或者延期现象，使得公司相关募投项目生产开工不足、生产数量减少，影响了收入增长，同时募投项目投产带来的相关成本费用增加，也使得大型离心风机的毛利率走低，近年来维持在较低水平。

同期，通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也受到经济环境的影响，净利润呈现同比下降的趋势，出现业绩低谷。下表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近 5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情况：

净利润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同比增长率	-12.07%	-22.94%	-9.13%	41.85%	-33.94%

(3) 在募集资金投入基础上，公司实施“保持存量、调整结构”战略的影

⁶ 可研报告计划年净利润为南通大型离心风机扩产建设项目与广西柳州大型离心风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成后实现的净利润之和。

⁷ 假定可研报告与实际投产后产品毛利率、期间费用一致的情况下得到的测算值。

响

为降低公司业绩对大型离心风机等毛利率较低的产品依赖，公司制定了保持存量、调整结构的发展战略，即原有大型离心风机业务以保持稳定为主，通过募集资金投入后持续增强的产品开发、工艺技术攻关等实现技术和创新优势，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不断丰富和优化主营产品结构。

在该战略的引导下，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离心风机项目近年来未能较好地消化投产所增加的成本费用，是造成实际效益未达预期的主要因素。但通过募集资金的投入，公司形成了较为坚实的创新和发展基础。高毛利率的产品，如压缩机等，生产和销售得到较快提升，同时逐步开拓了汽轮机等新产品的市场，并将业务拓展至基础行业以外的其他领域，如环保、新能源等，实现了报告期内业绩的较快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产品中的压缩机、汽轮机增长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压缩机	销售收入（万元）	13,042.06	19,692.36	24,377.70	12,756.10
	同比增长率	205.83%	50.99%	23.79%	5.33%
汽轮机	销售收入（万元）	-	188.03	5,065.46	8,927.41
	同比增长率	-	-	2,593.90%	-

公司较好地落实了发展战略，主营产品结构调整已经较好地发挥了作用，促进公司报告期内业绩较快增长。

（4）项目设备安装调试、供气试运行及业务方需求下降的影响

“威远金通灵气体有限公司”于2012年04月16日成立，项目一期工程于2012年11月15日成功并网且安全供气，二期工程于2013年8月实现供气。由于2013年度项目处于初期运行、调试阶段，所产生收益无法覆盖较高的运营成本，因此2012年和2013年度均为亏损。

自2014年起，项目运行稳定并产生效益。2014年实际效益与承诺效益实现百分比为73.76%；2015年实现百分比为92.23%，已基本达到预期收益，差额主要由于下游客户受到宏观环境的影响，产能下降，导致项目供气量不足，略低于预期。

经过对比 2014 年、2015 年承诺效益与实现效益的差异，公司已基本达到承诺效益，实现百分比为 82.99%。

5、募集资金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9,425.44	84,601.22	69,900.27	58,898.95	70,766.92	57,296.90	59,16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①	3,327.40	1,397.41	254.60	-1,723.53	6,043.59	6,026.82	5,448.77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②	2,208.67	1,749.22	168.02	-88.03	2,826.97	-	-
②/①	66.38%	125.18%	65.99%	5.11%	46.78%	-	-
剔除募集资金后的净利润①—②	1,118.73	-351.81	86.58	-1,635.50	3,216.62	6,026.82	5,448.77

上市以来公司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54.38 万元，剔除募集资金产生的效益后，利润总体上大幅下滑，平均净利润为 1,410.24 万元。一方面，下游行业对公司上市时主要产品离心风机的整体需求下降。公司多年来一直是离心风机业务的龙头，上市时的主要产品为工业用各类大型离心通风机、大型离心鼓风机、高压离心鼓风机等离心风机产品，但 2012 年起我国经济增速放缓，下游钢铁、水泥、电力等基础行业对离心风机产品的整体需求下滑，导致公司上市时的主营业务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发展、转型升级奠定了较好的基础，配合公司战略调整，逐渐取得成效。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的利润逐渐超过了公司上市时的主营业务，提升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支持了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升级。2015 年随着发行人“保持存量、调整结构”战略的逐步发挥作用，产品结构优化，离心风机产品较好地维持现状，而风机配件、压缩机和汽轮机等较高毛利率的业务取得了较快增长，募投项目效益和非募投项目的效益均同比有较大提升。

此外，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形成的生产、试验设备，提高了公司产品质量、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对维护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作用。

综上所述，前次募集资金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大，在公司提高持续经营能

力、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等方面均具有重大意义，较好地支持了公司的产品结构优化调整和产业升级，推动公司业绩的较快增长。

6、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和发表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历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半年报、年报、“三会”文件、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等，与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较好地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延迟原因，个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迟未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已经采取了措施进行补救；募投项目实现效益同承诺效益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到行业整体需求下滑、募投项目产能利用率不足、公司实施“保持存量、调整结构”发展战略的影响，但募投项目投产后对公司每年净利润作出了较为重大的积极贡献，提升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推动了公司近年来业绩的较快增长，是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实现产业升级的重要基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有关“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的规定。

问题 4：根据本次非公开发售预案，发行对象包括实际控制人季伟、季维东委托设立并全额认购的千石元享定增 1 号。

请申请人说明实际控制人未直接作为发行对象而通过资产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原因，委托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关于实际控制人未直接作为发行对象而通过资产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原因以及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伟、季维东于2016年9月20日出具的说明，其认为

实际控制人参与本次定增表明其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和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同时能够加强市场对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信心。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非公开发行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不超过五名，两位实际控制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能有效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名额，吸引其它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

根据2016年6月1日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函》，“千石元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均来自于最终委托人的出资资金，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性安排。

根据2016年6月1日实际控制人季伟、季维东分别出具的《关于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其参加“千石元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二、关于认购对象调整的情况说明

2016年10月10日和2016年10月26日，金通灵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生调整，原发行对象公司实际控制人季伟、季维东拟委托设立并全额认购的千石资本元享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自愿退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双方于2016年10月10日签订了《解除协议》，约定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自愿不再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原协议终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伟、季维东不再通过千石资本元享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与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发表的意见

保荐机构对季伟、季维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其出具的说明，并取得了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季伟、季维东出具的承诺函。同时，保荐机构查阅了“千石元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退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实际控制人季伟、季维东未直接作为发行对象而通过资产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主要由于更加有效利用认购对象名额限制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季伟、季维东参与的“千石元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一部分，“千石元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已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律师发表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原实际控制人拟通过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定增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拟参与本次定增的“千石资本元享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千石资本元享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不再参与本次发行，实际控制人不直接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问题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本次募投项目“小型燃气轮机研发项目”为研发项目，不涉及备案及环评手续。募投项目“秸秆气化发电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申请人的控股子公司林源科技。申请人未提供“秸秆气化发电扩建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

(1) 请申请人提供募投项目“秸秆气化发电扩建”的相关环评批复文件。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已取得项目核准或备案及环评批复，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申请人披露“秸秆气化发电扩建项目”的资金投入方式，林源科技的少数股东是否进行同比例增资。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安排是否会对申请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一、请申请人提供募投项目“秸秆气化发电扩建项目”的相关环评批复文件。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已取得相应的项目核准或备案及环评批复，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除“秸秆气化发电扩建项目”外，其余项目为“新上高效汽轮机及配套发电设备项目”、“小型燃气轮机研发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其他募投项目涉及的核准或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一）秸秆气化发电扩建项目

2016年5月27日，林源科技取得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的《扬州市发改委关于高邮市林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秸秆气化发电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扬发改许发[2016]287号），准予林源科技“秸秆气化发电扩建项目”备案。

2016年7月26日，林源科技取得高邮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高邮市林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秸秆气化发电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邮环许可[2016]43号），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界首镇工业集中区、扬州市博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侧、园区路东侧、国庆大道南侧、利用公司现有厂区实施扩建。

环评批复文件请参见关于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的申报材料。

（二）新上高效汽轮机及配套发电设备项目

2016年2月18日，发行人取得南通市崇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的《崇川区发改委关于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上高效汽轮机及配套发电项目的备案通知》（崇川发改投资备[2016]1号），准予“新上高效汽轮机及配套发电设备项目”备案。

2016年1月25日，发行人取得南通市崇川区环境保护局环保局出具的《关于<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上高效汽轮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崇环表复[2016]2号），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发行人新上高效汽轮机项目可行。

(三) 小型燃气轮机研发项目

小型燃气轮机研发项目无需申请项目核准或者备案手续，也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申请。

1、南通市崇川区发改委出具不予受理项目备案的通知

根据 2016 年 9 月 20 日南通市崇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的《崇川区发改委关于对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小型燃气轮机研发项目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通知》（崇川发改不受理字 [2016] 1 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和江苏省国税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操作规程（试行）》有关规定，该项目为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不属于备案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的项目不予受理。

2、南通市崇川区环保局出具不予受理项目环评申请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应对规划和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小型燃气轮机研发项目为通过引进、消化、吸收 3.5MW 小型燃气轮机，自主开发配套系统并将之商品化，在 3.5MW 小型燃气轮机产品基础上进行改型设计，扩大产品的型号链，自主研制 8MW 小型燃气轮机核心机以及动力涡轮，形成功率档次的系列化。根据上述项目内容，小型燃气轮机研发项目不属于规划项目或建设项目。

2016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南通市崇川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崇川区环保局关于对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小型燃气轮机研发项目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该项目为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不涉及产品的生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的项目不予受理。

(四) 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发表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募投项目投资内容以及相应取得的项目核准或者备

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申请和批复文件；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对未取得上述文件的项目，对比了相关法律法规，并取得了由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新上高效汽轮机及配套发电设备项目”和“秸秆气化发电扩建项目”均已取得相应的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小型燃气轮机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须办理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发行人已经完整取得了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要的项目核准或备案及环评批复。

（五）律师发表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中，除“小型燃气轮机研发项目”不需要备案和环评批复外，其他募投项目均已取得相应的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

二、请申请人披露“秸秆气化发电扩建项目”的资金投入方式，林源科技的少数股东是否进行同比例增资。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安排是否会对申请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一）“秸秆气化发电扩建项目”的资金投入方式和少数股东增资情况

2016年6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高邮市林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的议案》，同意本次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林源科技的“秸秆气化发电扩建项目”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该项目计划总投资5,399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4,200万元，公司通过对林源科技增资的方式完成，资金用于项目的建设。

公司与高邮市林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了《高邮市林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其中由公司认缴4,200万元，股东盛卫东认缴1,199万元。股东沈锦华、俞文耀、苏州盛泉万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市计科能源新技术开发公司签署了《放弃同比例增资权利声明》，放弃本次增资的权利。因此公司和林源科技少数股东未对林源科技进行同比例增资，但盛卫东作为林源科技创立者和主要生产经营责任人，其参与增资投入表明了对林源科技前景的信心。

本次增资的价格均为1元/股。若增资完成，林源科技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

币 8,571.43 万元增至人民币 13,970.43 万元,公司持有其股权由 65%增至 69.94%。

根据《高邮市林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苏会审[2016]0081号),2015 年度林源科技公司净利润为-11,370,587.42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38,855,750.60 元,每股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0.45 元;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净利润为-2,225,181.37 元,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为 36,630,569.23 元,每股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0.43 元。

增资价格高于每股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的原因是公司经过较详细的技术论证和经营预测后,看好林源科技在扩建改造后的盈利前景。

(二) 林源科技拥有气化生产优势,经扩建改造后整体将具备较好的盈利前景

林源科技有着较好的生产和发展基础,尤其在生物质气化的规模化生产方面,有着较大的优势。林源科技生物质气化工艺线较为成熟、先进,气化炉等核心气化装置性能稳定、效率高、产出气体质量高,在国内排名前列。林源科技的气化技术和项目曾获得如下技术成果:

1、“规模化生物质固定床气化炉研制”被中国政府、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列入中国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发展项目,首台高效环保大型生物质气化炉于 2009 年 7 月通过世界银行专家组验收。

2、“环保型生物质高效固定床气化发电示范项目”被我国相关政府部门、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评为中国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发展优秀示范项目,并获得项目赠款。

3、在 2010 年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可再生能源论坛上,国家发改委将高邮秸秆气化发电项目作为生物质规模化利用唯一的交流项目向大会介绍。

目前,林源科技连续亏损主要由于发电端内燃机不能够适应生物质气燃烧而出现高频率间歇性停机,公司无法正常生产。金通灵将利用以高效蒸汽轮机为核心的发电岛技术解决林源科技面临的上述问题,对发电端系统改造升级后将最大限度的提升发电效率,并在此基础上加快发展大型生物质气化发电(气、热、油、肥)多产品联产联供循环利用,实现林源科技燃气净化、硫再生、焦油、供热、供气、发电、碳粉回收循环利用产业集成一体化。本次募投项目“秸秆气化发电扩建项目”达产后,林源科技将实现规模化营业收入 6,619 万元,不仅能够扭亏

为盈，并将维持较高的利润水平。

此外，生物质发电的销售渠道和价格均受国家保障，维护了林源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和林源科技开展合作是金通灵运用既有产品和技术优势，延伸产业链、拓展业务领域的有力举措，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将创造更大的价值。

（三）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和发表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秸秆气化发电扩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了本次投资的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对公司管理层和技术人员、林源科技管理层就林源科技的生产基础和优势、亏损原因、拟定的技术路线、未来合作方式、未同比例增资原因等进行了访谈，并就未来经营成果预测的各参数进行了逐项论证，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公司的汽轮机技术和设备与林源科技已有的技术优势具有较强的互补性，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彻底扭转林源科技持续亏损的局面，产生良好的效益；公司和林源科技已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签订了增资协议，增资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司和林源科技少数股东本次未进行同比例增资，但公司和林源科技创立者、主要生产经营责任人盛卫东均进行投入，表明主要股东和生产经营负责人对林源科技前景的看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律师发表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和林源科技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签订了增资协议，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问题 6：本次募投项目“小型燃气轮机研发项目”为研发项目，该项目中的技术引进为公司与美国 ETI 公司签署的《小型燃气轮机研发合作协议》，公司向 ETI 公司支付设计研发咨询服务费 1,000 万美元。预案中披露的研发周期为 5 年。而《小型燃气轮机研发合作协议》载明“用 3-8 年的时间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3.5MW 和 9MW 燃气轮机”。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小型燃气轮机研发合作协议》关于研发成果归属、申请人的权利范围及限制、保密义务的具体约定，协议载明的研发周期与预案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该研发项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研发失败对申请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具体影响；请申请人就相关内容进行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小型燃气轮机研发合作协议》关于研发成果归属、申请人的权利范围及限制、保密义务的具体约定，协议载明的研发周期与预案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与 ETI 签署了《小型燃气轮机研发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如下：

（一）研发成果归属

1、研发过程中形成或改进的相关技术、工艺申请发明、实用新型等知识产权，应由发行人作为专利申请人及专利权人。

2、合作开发过程形成的技术成果、技术奖项等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

（二）申请人的权利范围及限制、保密义务

1、权利范围及限制

（1）发行人享有因使用双方共同开发的科研成果、工艺及产品等所获得的所有经济利益。

（2）双方协议生效后，ETI 不再承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同类产品的设计等技术服务。

2、保密义务

(1) 由双方共同合作开发的科研成果、工艺及产品等皆为双方经营机密所保护，不得泄露。

(2) 双方研发人员有责任承担燃气轮机相关技术和知识产权的保密义务。

(三) 协议载明的研发周期与预案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

《小型燃气轮机研发合作协议》载明的研发时间 3-8 年，系协议签订双方考虑到研发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影响因素，因此在研发时间上以区间方式进行预计。

根据《小型燃气轮机研发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项目进度表，小型燃气轮机的具体研发时间预计为 5 年，处于《小型燃气轮机研发合作协议》载明的研发周期的区间范围内，系发行人对小型燃气轮机研发时间的进一步细化，不存在矛盾之处。

“小型燃气轮机研发项目”进度安排情况详见关于重点问题一的回复之“三、说明项目建设进度安排/（二）小型燃气轮机研发项目进度安排”。

二、该研发项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研发失败对申请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一) 研发项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鉴于燃气轮机的工作原理较为奥妙，关键部件型面复杂，制造精度与材料强度要求高，它一直被视为装备制造业之“皇冠上的明珠”。在民用燃气轮机方面，我国还近乎空白，市场为国外产品垄断。因此，研发小型燃气轮机在国内无可借鉴的成功经验，存在一定难度和不确定性。

在 2016 年 3 月 5 日提交全国人大审查的“十三五”规划纲要草案中，燃气轮机位于未来五年我国将计划实施 100 个重大工程及项目的首位；我国“十三五”规划纲要将燃气轮机列为科技创新重大项目；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和能源局联合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能源装备实施方案》中，燃气轮机成为重点突破和发展的十五项主要任务之一。

随着近十年我国制造设备、材料工艺和计算机技术等方面的巨大进步，小型燃气轮机的零部件制造技术（如涡轮、压气机等）都达到较为成熟的阶段，研发自主品牌的小型燃气轮机迎来契机。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消除研发项目的重大不确定性：

1、小型燃气轮机产品归属于公司所处的流体机械领域，包括在公司主营方向之内。小型燃气轮机是流体机械领域的高端产品，公司则是我国流体机械行业的龙头，在多年生产经营和研发过程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流体机械产品研发经验和技術诀窍，现有产品如压缩机、汽轮机等的设计和生产制造工艺技術均可以应用于小型燃气轮机的研发中。因此，研发小型燃气轮机属于公司的主营方向，并且行业内具有先天优势；

2、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人才和资源储备。公司与 ETI 公司签署了研发合作协议，充分借助外部力量和国际先进经验，ETI 公司是公司长期的合作伙伴，双方有成功研发产品的历史经验，ETI 公司参与小型燃气轮机的研发人员均有雄厚的技术能力，将大大消除研发不确定性。同时，公司与中科院热物理研究所、西安交大流体机械及压缩机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西安热工院等国内外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同时组建了专门团队集中精力进行小型燃气轮机研发。公司的技术、人才和资源储备请参见关于重点问题一的回复之“二/（二）小型燃气轮机研发项目/2、技术、人才和资源储备”。

3、公司采取小型燃气轮机技术研发与市场开拓并行的模式，部分降低了研发进度未达预期产生的市场风险。公司通过代理国外小型燃气轮机产品等方式，将先行开拓小型燃气轮机销售渠道，同时按照研发成功一款产品，便及时进行商品化规模生产和销售的运作方式，降低研发进度未达预期产生的市场风险。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能够较好地消除小型燃气轮机研发项目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若研发失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1、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小型燃气轮机的研发并不占用发行人目前所使用的产能，系独立研发项目，生产试验设备主要为新购和新建。公司采取与 ETI 公司共同合作开发的方式，组

建了研发人员团队，并且需要进行较大的资金投入，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基本没有影响。

小型燃气轮机的研发过程，涉及流体机械领域多学科理论知识的应用，将有利于公司技术实力的提升和经验积累。

2、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小型燃气轮机研发项目的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技术引进费	6,544.00	54.53%
2	研发设备购置费	2,050.00	17.08%
3	研发人员工资	556.00	4.63%
4	样机制造及试验费用	2,350.00	19.58%
5	与技术开发有关的其他费用	500.00	4.17%
合计		12,000.00	100.00%

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70,366.66 万元、85,670.18 万元、90,252.52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3.25%；利润总额分别为 308.84 万元、1,749.94 万元和 4,002.72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60.01%。保守预计，假设公司自 2016 年起的未来五年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同比增长率等同于前三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则利润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E)	2017 年(E)	2018 年(E)	2019 年(E)	2020 年(E)
营业收入	90,252.52	102,210.98	115,753.93	131,091.33	148,460.93	168,132.00
利润总额	4,002.72	4,533.08	5,133.71	5,813.93	6,584.28	7,456.69

若小型燃气轮机项目研发失败，则所有投资都将费用化，假设按照五年平均，则每年费用支出为 2,400 万元，与各年预计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E)	2017 年(E)	2018 年(E)	2019 年 (E)	2020 年 (E)
营业收入	102,210.98	115,753.93	131,091.33	148,460.93	168,132.00
利润总额	4,533.08	5,133.71	5,813.93	6,584.28	7,456.69

平均每年研发费用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2.35%	2.07%	1.83%	1.62%	1.43%
研发费用/利润总额	52.94%	46.75%	41.28%	36.45%	32.19%

注：公司对未来五年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该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由上表可知，假设小型燃气轮机研发失败的情况下，各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而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将由 50%左右逐渐下降至 30%左右，不会导致公司亏损或者微利，属于可以承受范围内。

3、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41,318.1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87,426.41万元，在不考虑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况下，小型燃气轮机研发项目投资规模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97%，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3.73%，比重均较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在假设研发失败的情况下，每年研发费用支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也在可承受范围内。

三、请申请人就相关内容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就小型燃气轮机研发项目失败的风险作如下提示：

小型燃气轮机研发项目失败风险：

小型燃气轮机具有体积小、重量轻、启动快、少用或不用冷却水等一系列优点，但其关键部件型面复杂，制造精度与材料强度要求高，我国至今为止在民用燃机的国产化方面还属于近乎空白的状况，研发难度较大。

公司虽然进行了人才、技术、资源等方面的储备，并与国外实力机构签署了合作研发协议，努力降低研发的重大不确定性，但仍然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若小型燃气轮机最终研发失败，公司所有相关投资均费用化，发生的投资支出无法收回，并且将对各投资年度的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四、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发表的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了公司与 ETI 公司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对公司管理层、技术骨干等进行了访谈，就研发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公司对小型燃气轮机研发项目的顺利开展采取了可行措施，较好地消除了重大不确定性；若小型燃气轮机研发失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在可以承受的范围之内。

问题 7：申请人客户集中在电力、钢铁、水泥、石化、环保等行业。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并做补充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产品用途、优势及营业收入的行业分布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用途简介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离心风机及风机配件、压缩机和汽轮机，用途如下：

1、离心风机产品

离心风机是工业生产中提供气体动力的重要工艺设备，其工作原理是利用叶轮旋转产生离心力提高气体压强并排送气体，服务于各工艺流程，满足高温、腐蚀、磨损等各种环境下气体输送的需要和日常环境下送、排风需求。按照风叶轮直径的大小，分为大型离心风机和通用离心风机，也可以按照输送气体风压的不同，分为离心通风机、离心鼓风机、高压离心鼓风机。

离心风机广泛服务于钢铁、电力、水泥、石化、焦化、核电、纺织、制药等工业行业，在重化工业区域整合、技术升级、节能改造等新形势下，可应用于煤矸石综合利用、新型干法熟料水泥技改、余热回收发电、高耗能行业设备的“以大代小”、污水处理等 20 多个节能环保和产业转型领域。

2、压缩机产品

压缩机是众多行业的关键配套设备和辅助设备，其工作原理是采用叶轮串接，通过叶轮对气体做功，压缩空气或者其他气体实现能量转换，将机械能转换为气体压力能。按照使用领域的不同，分为工业压缩机-小型离心空气压缩机与工艺压缩机-蒸汽压缩机。小型离心压缩机及蒸汽压缩机市场绝大部分为国外产品垄断，金通灵的产品目前已基本实现了替代进口，填补了国内的空白。

压缩机广泛应用于污水处理、烟气脱硫、零排放、海水淡化、空分行业及传统空气动力、仪表控制自动化等领域。

3、汽轮机产品

目前公司的汽轮机产品主要为蒸汽轮机，工作原理为采用高转速、多缸及中间再热技术，将蒸汽的热能转换成涡轮传动的机械能，主要用作发电用的原动机，可与锅炉、发电机等组成发电岛。

汽轮机广泛应用于生物质发电、太阳能光热发电、垃圾发电、余热发电等领域。

(二) 公司营业收入按照行业划分情况

2013 年度至 2016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的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	26,347.45	54.60%	24,196.42	26.81%	27,499.13	32.10%	23,157.36	32.91%
环保	2,289.74	4.74%	5,371.50	5.95%	3,094.53	3.61%	1,771.11	2.52%
建材	1,920.33	3.98%	5,011.63	5.55%	4,930.72	5.76%	6,955.47	9.88%
石化	4,916.50	10.19%	18,036.79	19.98%	16,081.26	18.77%	8,469.86	12.04%
冶金（含气体）	8,219.68	17.03%	25,991.41	28.80%	21,392.51	24.97%	19,867.54	28.23%
商贸	4,245.93	0.66%	9,705.01	2.15%	10,021.87	3.09%	9,678.92	0.66%
生物食品及其他	316.50	8.80%	1,939.75	10.75%	2,650.15	11.70%	466.39	13.75%
合计	48,256.13	100.00%	90,252.52	100.00%	85,670.18	100.00%	70,366.66	100.00%

公司离心风机作为工业体系的基础设备被广泛应用在各制造行业的传统生产环节，压缩机主要应用于各行业的污水处理、除尘以及电力脱硫脱硝等特殊工艺流程环节，汽轮机作为发电岛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被广泛运用于电力行业。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所属电力、冶金及石化行业占营业收入额的比重合计

分别为 73.18%、75.84%、75.59% 及 81.82%。

二、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的景气度情况

（一）下游客户所处行业景气度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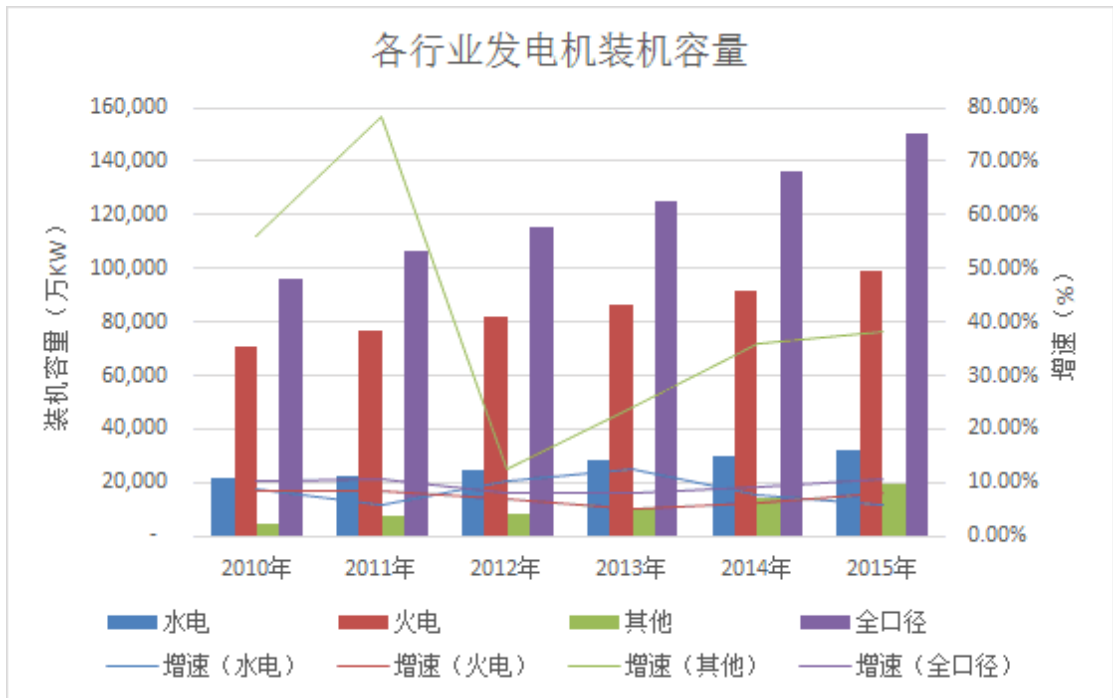
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电力、钢铁冶金、水泥建材、石化、环保等行业，除环保行业受益于政策鼓励外，其他传统行业受整体经济发展速度放缓的影响，行业整体增速下降，部分行业如钢铁、水泥、石油化工等出现产能过剩、效益下滑的局面。

1、电力行业景气度情况

自 2010 年至 2015 年，我国电力行业发电装机容量保持约 10% 的增长率，由 2010 年 9.62 亿千瓦增长到 2015 年 15.07 亿千瓦，火电始终是电力结构中的主流，2012 年之前火电装机容量占比保持在 70% 以上，随着火电、水电以外的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的较快增长，火电装机容量占比持续下降，但截至 2015 年仍保持 65% 以上。

在电力供需方面，2010 年至 2015 年全国发电量从 4.21 亿千瓦时增长到 5.62 亿千瓦时，增长率由 2010 年 13.26% 逐年下降，2015 年发电量同比下滑，增长率为 -0.55%；同时期全社会用电量由 2010 年 4.18 亿千瓦时增长到 2015 年 5.55 亿千瓦时，增长率由 2010 年 14.80% 下滑到 2015 年 0.48%。2015 年受国内经济增长放缓、产业结构调整 and 工业转型升级等因素影响，我国总用电量增长显著放缓，其中第二产业用电量增速下降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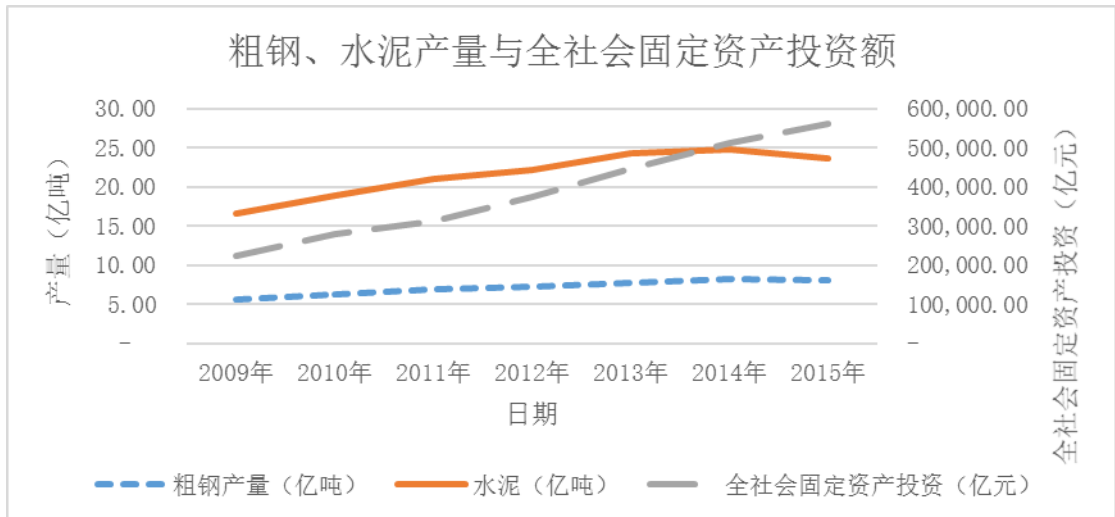
从细分行业看，以核电、生物质能发电、风电、光伏发电等组成的新能源电力发展迅速，2010 年至 2015 年装机容量由 4216 万千瓦增加到 19,715 万千瓦，复合年增长率接近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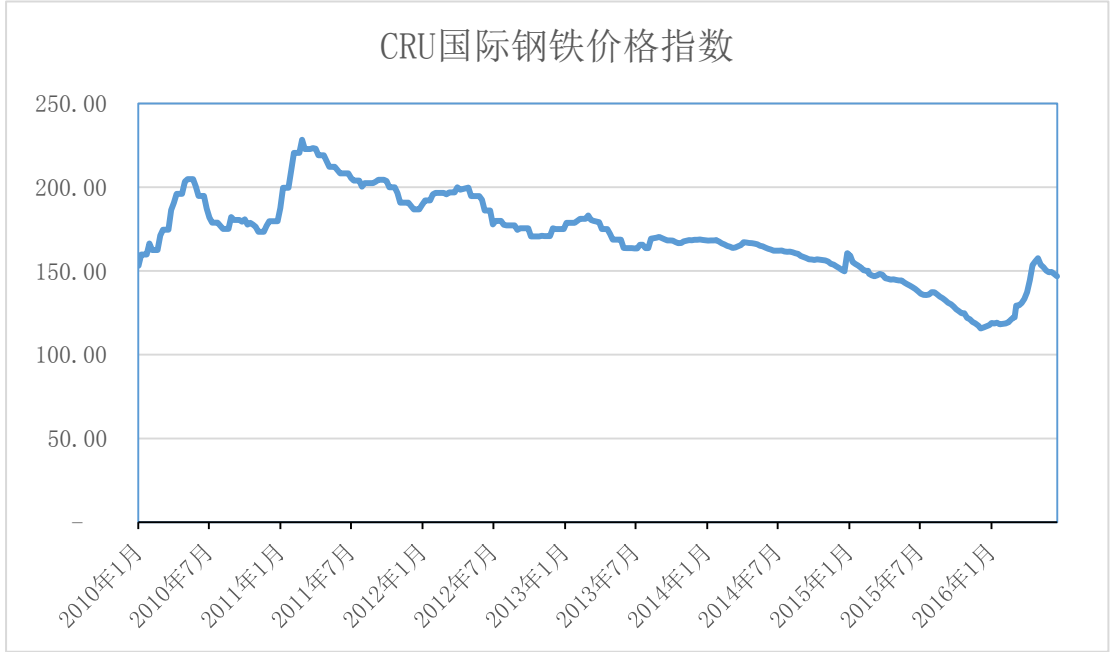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2、钢铁行业和水泥行业景气度情况

钢铁行业和水泥行业方面，由于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产业链终端需求整体持续低迷，近年来产能过剩较为严重，价格持续下跌。近几年钢铁和水泥产量增速下滑明显，2010年至2015年，粗钢产量由6.27增加到8.04亿吨，增长率由10.37%下降至-2.29%，水泥产量由18.8亿吨增加到23.6亿吨，增长率由13.94%下降至-4.84%，2015年粗钢、水泥出现了二十多年来首次产量下降。2016年上半年，钢材和水泥需求在政策性刺激和行业小幅反弹下有阶段性的复苏，库存有所下降，但全国的经济增长降速以及结构优化对钢材和水泥的需求强度下降，消费拉动作用减弱。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石化行业景气度情况

石化行业以下游领域，如石油炼厂、化工厂等，以及更下游的涉及数千种油品和化工产品的行业，如汽柴油、沥青、润滑剂、塑料、化肥、医药品等为主要构成。截至 2015 年，石化行业价格总水平已连续四年下降，且当年降幅最大，达到 11%，固定资产投资也出现了历史上首次下降。但与钢铁、水泥的产能过剩有所不同，石化行业结构化过剩特征明显，表现在产能过剩背景下，化工产品进出口多年来持续逆差。传统的基础化学原料相对低迷，价格持续下跌，出口产品也大多是传统产品，而进口则是精细化学品、合成材料等中高端产品。2015 年

石化行业效益整体下滑，但合成材料、专用化学品、精细化学品等附加值较高的产品，行业产值增速较高，其中合成材料制造业产值增幅达 11.6%，专用化学品制造增长 11.1%，涂（颜）料制造业增长 9.5%。

4、环保行业景气度情况

环保行业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覆盖了污水处理、大气污染防治、固废处理、环境服务等重点领域，产业格局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产业链逐渐拉长，新型商业模式也在政府引导下得到应用。“十二五”期间，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速超过了 15%，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截至 2015 年底，环保产业产值达到 4.5 万亿元。环保产业在政策鼓励下，更趋于市场化、规模化，但目前仍处于发展初期，将随着经济转型升级发展逐步向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靠近，环保产业将是未来数年具备较高成长确定性的产业之一。

综上所述，除了环保产业保持较高景气度外，电力、钢铁、水泥、石化等行业景气度整体较低，但部分符合经济转型发展趋势、受到政策鼓励和扶持的细分行业，景气度高于整体行业的平均水平。

（二）下游客户所处行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

1、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相关政策

（1）传统行业开展供给侧改革，化解过剩产能

传统行业供给侧改革，以“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为改革重点，其中化解过剩产能处于第一位。

化解过剩产能的主要政策，包括加快处置“僵尸企业”（指已停产、半停产、连年亏损、资不抵债，主要靠政府补贴和银行续贷维持经营的企业），推动企业兼并重组以提高行业集中度，加强技术创新和设备更新以提高劳动生产率、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产能国际输出等。

因此，从政策导向看，化解过剩产能不是简单地做减法，而是在淘汰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产能未达到基本要求的企业的同时，继续改造传统行业，培育新的增长点，实现产品结构优化、生产效率和利润率提升。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将通过兼并重组、技术改造、设备革新等方式，更加具有竞争力，在更高的平台上得到发展。

（2）国家力促转型升级，传统行业环保标准不断升级

党的“十八大”提出了“美丽中国”概念，要求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中，将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五个目标之一。为发展绿色经济，国家持续提升传统行业的环保准入标准，加强工业发展过程的环境保护，配合了淘汰落后产能、鼓励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目标的实施。

2011 年以来，国家陆续发布了多项政策，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主要有《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中国制造：2025》、《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等，鼓励传统企业从价值链的中低端向中高端上升，推动产业发展实现由粗放型向集约型的转变。

2013 年 6 月，国务院会议部署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简称“大气十条”），其中包括减少污染物排放，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严控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新增产能；大力推行清洁生产，重点行业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到 2017 年底下降 30% 以上。

在“大气十条”基础上，2013 年 9 月国务院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节能环保准入，加快企业技术改造，增加清洁能源供应。

新环保法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环保整治力度空前提高。强调控制总量和排放标准“双达标”。地方政府只能制定比国家标准更严格的标准，不能比国家标准更宽松；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国务院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分解落实。同时，对违法排污处罚更加严厉，企业违法成本大幅上升，严重的甚至被追究刑事责任。

环保标准不断升级是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重大举措。

1) 电力行业：2011 年 7 月，环保部第三次修订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提高了火电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推动火电行业降低排放强度、减少污染物排放。新标准大幅收紧了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烟尘的排放限值，增设了汞的排放限值，并针对重点地区制定了更加严格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燃煤锅炉的二氧化硫排放限值由 $400\text{mg}/\text{m}^3$ 下降到 $200\text{mg}/\text{m}^3$ （现有锅炉）和 $100\text{mg}/\text{m}^3$ （新建锅炉）。新建火电厂立刻执行，已有火电厂给予

两年半的达标排放过渡期，给企业一定时间进行脱硫脱硝除尘机组改造。据测算，新标准的实施新增了脱硝、脱硫和除尘等环保治理和设备制造行业约 2,600 亿元的市场规模。

2015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和能源局三部委下发《关于实行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电价支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835 号），在全国燃煤电厂全面推广超低排放，对符合要求的企业实行电价支持。

2016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环保部下发了《关于印发〈2016 年各省（区、市）煤电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目标任务的通知〉》（国能电力〔2016〕184 号），提出了 2016 年各省（区、市）煤电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目标任务要求，超低排放改造为 25,346 万千瓦，节能改造为 18,940 万千瓦。

2) 钢铁行业：2012 年 6 月，环保部发布 8 项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系列标准，大幅收严了烟尘、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的排放限值，新增了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限值，针对环境敏感地区制定了更严格的水和大气污染物的特别排放限值。其中，二氧化硫排放限值在 $100\text{-}200\text{mg}/\text{m}^3$ ，是原执行标准的十分之一。新建钢铁企业立刻执行，已有钢铁企业给予两年半的达标排放过渡期，给企业一定时间对各生产主要工序和机组进行大气污染物、水污染防治改造。

3) 水泥行业：2013 年 12 月，环境保护部会同国家质检总局发布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以及其配套的《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662-2013）等三项标准，增设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标准重点提高了 PM、NO_x 排放控制要求。PM 排放限值由 $50\text{mg}/\text{m}^3$ （水泥窑等热力设备）和 $30\text{mg}/\text{m}^3$ （水泥磨等通风设备）收严至 $30\text{mg}/\text{m}^3$ 和 $20\text{mg}/\text{m}^3$ ，NO_x 排放限值由 $800\text{mg}/\text{m}^3$ 收严至 $400\text{mg}/\text{m}^3$ ，并增加了氮（NH₃）和汞（Hg）控制指标。

2014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工信部联合修编发布了《钢铁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水泥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指导和推动钢铁企业、水泥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生产和排放。

4) 石化行业：2015 年 4 月，环保部制定并会同国家质检总局发布了《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机化学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等石化行业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新标准标志着石化行业污染物排放执行通用标准的时代正在成为历史,执行专用标准时代来临。新标准大幅收严了常规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如 SO₂ 排放限值由 960mg/m³ 收严至 100mg/m³,增加特别排放限值为 50mg/m³,另外针对行业的特征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提出控制要求。

2016 年 7 月,工信部、财政部发布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推广使用绿色化工原材料,石化等行业鼓励实施工艺技术改造,鼓励企业实施废气回收及综合治理。

因此,在严格的节能环保要求驱使下,传统企业需要以低能耗、低排放、低污染、高附加值为转型目标,并较大规模增加在环保相关设备投入上,催生了规模较大的投资需求。同时,在产业整合、生产线改造升级过程中,对高品质的基础设备也持续释放需求。

(3) 鼓励清洁能源发展,环保产业支持力度空前

包括风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含垃圾焚烧、填埋气发电)、太阳能发电等在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一直受到国家鼓励。2016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通过保障性收购和优先发电制度,实现可再生能源的全额保障优先收购,其中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发电以及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暂时不参与市场竞争,上网电量由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在并网电价、用地、税收等方面,可再生能源发电均享有优惠政策。

根据 2014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环保部联合印发的《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积极促进生物质发电调整转型,重点推动生物质热电联产,到 2017 年实现生物质发电装机 1,100 万千瓦。

根据 2015 年 12 月国家能源局下发的《太阳能利用“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到 2020 年底,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6 亿千瓦,年发电量达到 1,700 亿千瓦,年度总投资额约 2,000 亿元。

根据 2016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发布的《“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到 2020 年底,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要达到 100%;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 50%以上,其中东部地区达到 60%以上,

据测算，相关项目投资将达到 1,000 亿元。

可再生能源发电领域的发展仅反映了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部分现状。党的“十八大”之后，我国确立了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国策，环境治理力度空前，作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首位的节能环保产业迎来了黄金时代。环保产业“十三五”规划将围绕大气、水、土壤三大生态系统深化环境治理，以质量改善为核心，优化和完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体系。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6 年 9 月下发的《关于培育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的意见》，到 2020 年，我国环保产业产值将达到 2.8 万亿元。

三、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的景气度情况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一）公司针对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制定的发展战略

在国家积极推进基础工业领域产业升级的政策号召及社会对节能环保提出更高要求的背景下，公司加快科技创新研发步伐，发挥自身技术先进性、品质稳定性以及品牌优势，促企业转型，向流体机械制造高端市场发展。

高毛利率产品压缩机和汽轮机具有较高成长性，且被广泛应用于节能环保及新能源领域，公司正逐步实现产品销售重点向压缩机、汽轮机方向调整的目标，已经取得较好效果，订单规模较大，产能利用率较高，业绩增长较快。公司通过创新推动产品升级，加快高端流体机械产品的研发进度。

公司凭借多年行业积累的技术优势，占有了广泛的国内市场，是国内最具竞争力的流体机械生产企业之一，未来公司将力争离心风机业务稳定，保持大型离心风机细分领域龙头地位。同时，公司以压缩机产品创新增量、进一步扩大压缩机产能，积极突破新型高效汽轮机市场，将压缩机、汽轮机作为公司主要的利润增长点。

同时，公司通过外部并购，积极介入产业链下游的生物质发电、军品供应商等，充分利用既有的产品和技术，以产品和业务互补为原则，将主营业务和产品拓展到更广泛的领域，争取更大的效益。

（二）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的景气度情况对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传统离心风机业务保障存量，维持稳定

受下游电力、钢铁、水泥、石化等行业整体发展速度放缓的影响，与生产环

节相关的基础设施领域投资不断下降，国内离心风机行业进入饱和阶段，市场需求处于微调状态。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离心风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97 亿元、4.66 亿元、3.94 亿元及 1.60 亿元，金额较为稳定，但占总营业收入比重下降，由 56.83% 下降至 33.17%，毛利率也稳定在 17% 左右。公司预计离心风机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形成高速发展趋势，但市场规模仍然巨大，因此一方面通过巩固现有市场，并争取下游产业整合过程的需求增量，稳定现有销售规模和毛利率，另一方面通过整机的稳定销售，促进风机配件收入提升，最近三年及一期风机配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387.43 万元、3,268.61 万元、4,742.36 万元和 1,661.89 万元，总体上略有增长，风机配件的毛利率较高，约 50%。

公司下游电力、钢铁、水泥和石化等行业的整体景气度处于周期性低点，已持续较长一段时间，公司离心风机业务的销售现状已经充分体现了下游景气度的不利影响，公司已采取了针对性的发展战略进行应对，因此预计下游客户景气度较低的现状不会对离心风机的生产经营带来进一步的负面影响，公司该项传统业务将维持稳定状态，同时公司对其依赖性正逐步减弱。

2、压缩机业务受下游客户转型升级、环保设施改造扩建等带动，产能利用率高，增长较快

压缩机作为工业体系中的基础设备，因其高效、节能的特性，所应用的生产工艺环节具有特殊性，在清洁能源领域以及包括传统工业在内的节能环保领域被广泛使用。

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的不景气，未对公司压缩机业务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反而受到转型升级、环保设施改造扩建的带动，公司压缩机业务增长较快。公司压缩机产品涵盖了包括传统行业空气动力、仪表控制自动化、食品、制药等行业的高浓度污水处理、电厂脱硫脱硝、除尘等细分领域。在国家鼓励清洁能源发展、对传统的火电、钢铁、水泥、石化等行业环保要求大幅提高的背景下，为满足低排放强度、少污染物排放的新环保法要求，各行业对工业体系高污染、低效的传统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已形成明显趋势，新建企业也必须按照严格的环保标准进行建设，带动公司压缩机业务的较快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压缩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1.30 亿元、1.97 亿元、2.44 亿元和 1.28 亿元，增长较快；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6.45%、150.32%、91.93% 和 116.78%，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压缩机产品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在逐步实现进口替代的过程中，发展前景看好。

3、高效蒸汽轮机应用于节能环保、新能源领域，需求较大，订单充足

公司汽轮机产品的销售受传统的电力、钢铁、水泥、石化等行业不景气的影响很小。

公司汽轮机产品销售近年处于高速增长态势，日益成为清洁能源、节能环保新兴市场的重要设备。公司以高效汽轮机产品作为核心形成的发电岛技术，对新能源发电端系统进行改造升级，实现了生物质发电、垃圾发电、太阳能光热发电、汽机四大应用领域的突破。汽轮机产品应用的下游行业，主要为新能源发电行业，与传统的火电行业不同，部分传统行业如钢铁厂对汽轮机产品的需求，也集中于煤气发电等节能环保项目。

公司汽轮机业务在 2015 年才有小规模销售，2016 年开始由单设备销售向系统集成项目销售转变，销售规模和订单增长很快。2015 年汽轮机销售收入为 5,065.46 万元，2016 年上半年已经达到 8,927.41 万元，汽轮机业务的销售收入占比接近 20%，毛利占比已接近 25%，成为公司收入和利润增长的亮点。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正在执行及已中标汽轮机项目共 14 个，合计金额为 75,038.80 万元，涵盖汽机拖动、煤气发电、太阳能光热发电、热电联产、垃圾发电等多个领域。

国家对新能源产业的大力支持及下游行业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将为公司汽轮机及配套产品销售提供了持续较快的市场需求。

（三）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的景气度情况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包括新上高效汽轮机及配套发电设备项目、小型燃气轮机研发项目、秸秆气化发电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目前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对新上高效汽轮机及配套发电设备项目、小型燃气轮机研发项目、秸秆气化发电扩建项目的影响如下：

1、新上高效汽轮机及配套发电设备项目

公司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对新上高效汽轮机及配套发电设备项目的影响很小，具体参见关于本问题回复之“三、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的景气度情况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二）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的景气度情况

对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高效蒸汽轮机应用于节能环保、新能源领域，需求较大，订单充足”。

2、小型燃气轮机研发项目

公司小型燃气轮机产品尚处于研发中，为流体机械领域的高端产品。燃气轮机一直被视为装备制造业之“皇冠上的明珠”，以 2MW 小型燃气轮机为例，其体积是同等功率的燃气内燃机的四分之一，重量则为十分之一。燃气轮机较之于其他柴油机、燃气内燃机等替代产品的优势在于功率密度大、启动速度快、噪声小、使用经济性高（寿命长、成本低）、燃料可选择（柴油、煤油、天然气）、大修间隔时间长等方面。

小型燃气轮机主要应用于分布式能源、应急电源、油田和矿山、中低热值废气循环利用等，与公司目前的下游行业有较大不同。国内燃气轮机产业处于被国外产品全面垄断的阶段，国产化方面近乎空白。国产小型燃气轮机将对目前国内使用的同类功能产品进行大量替代，下游市场规模为千亿元级别。

小型燃气轮机作为国家“十三五”规划、中国制造 2025 等规划纲要的重点科技项目之一，受到政策大力扶持，发展前景较好。

因此，小型燃气轮机未来的市场前景基本不受公司目前下游行业景气程度较低的不利影响。

3、秸秆气化发电扩建项目

秸秆气化发电行业与传统的火电、水电投资呈现稳定或下降情况不同，呈现快速发展趋势，是生物质能源开发利用的重要方向。

2015 年 11 月，公司增资收购了林源科技，实现了产业链的垂直整合，进入生物质能气化发电领域。公司经过审慎论证，将自有汽轮机设备、技术与林源科技的生物质气化技术优势、原材料采购优势等相结合，能够实现燃气净化、硫再生、焦油、供热、供气、发电、碳粉回收循环利用产业集成一体化，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完善农林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579 号），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对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实行标杆上网电价政策，价格为 0.75 元/千瓦时。2016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通过保障性收购和优先发电制度，实现可再

生能源的全额保障优先收购，其中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发电以及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暂时不参与市场竞争，上网电量由电网企业全额收购。

因此，在保证自身稳定运行的前提下，秸秆气化发电扩建项目未来的电力销售价格、销售数量都将得到完全的保证，公司目前下游行业的不景气不会影响秸秆气化发电扩建项目的盈利能力。

四、关于下游行业不景气对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影响的补充风险提示

公司针对下游行业不景气对目前生产经营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做风险提示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在电力、钢铁、石化等传统行业，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的关联度较大。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下游传统行业出现产能过剩、投资增幅较大下滑甚至负增长的情况，对公司部分主要产品如离心风机的销售造成较大压力。

公司部分产品如压缩机等受益于国家供给侧改革、传统行业升级转型、加强环保设施建设等原因的影响，业绩增长较快，产能利用率较高，但仍存在国家环保政策执行力度放缓，下游行业客户推迟产业结构调整及技术升级步伐的风险，从而降低对公司节能、高效等产品的需求。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而言，公司着眼于新兴产业的发展，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投入，若国家政策发生改变，扶持力度下降，或者出现更为先进的替代产品或者项目，或者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研发进度等未达到预期，则公司募投项目将无法实现预测收益。

公司针对以上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公司根据现有的“保存量、调结构”发展战略，维持传统离心风机业务的稳定，发展更适应政策鼓励方向和经济结构转型需求、科技程度更高的产品及业务，包括压缩机、汽轮机、小型燃气轮机和秸秆发电等。

同时，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紧紧抓住目前有利的政策和市场环境，尽快实现募投项目产品推向市场，实现预期盈利。

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家政策的变化趋势，保持研发技术为主导的企业核心竞争力，以技术进步推动产品转型和升级，有效抵御下游行业景气程度变化带来的风险。

五、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发表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搜集了解公司所处行业以及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国家相关政策情况，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了解产品和业务构成及变化，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技术团队负责人进行了访谈，针对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及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进行了沟通讨论，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公司下游行业集中于传统行业，其景气程度总体较低，对公司现有业务，尤其是传统的离心风机产品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制定了“保存量、调结构”的发展战略，已经形成了压缩机、汽轮机等业务增长亮点，由于上述产品应用领域着眼于可再生能源、节能环保等，因此受传统下游行业不景气的影响较小，实现了业绩和订单的较快增长；公司正在研发的小型燃气轮机属于高端产品，应用领域与目前下游传统行业不同，未来可实现大量进口替代与同类产品替代，市场前景较好；同时，公司通过产业链延伸进入秸秆发电等相关领域，属于政策扶持的新兴产业，不受公司目前主要下游行业景气度差的影响。综上所述，公司积极通过技术进步实现产品结构转型，着眼于下游行业转型升级、加强节能环保设施建设等有利因素，逐渐摆脱下游传统行业不景气的影响，已经收到较好成效，募投项目发展前景看好。

问题 8：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及开展募投项目必备的业务资质。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及开展募投项目的业务资质

公司处于流体机械领域，生产、经营和研发离心风机及其配件、压缩机、汽轮机等产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上高效汽轮机及配套发电设备项目”、“小型燃气轮机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由发行人实施，“秸秆气化发电扩建项目”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林源科技实施。

其中，离心风机、压缩机、高效汽轮机与小型燃气轮机等流体机械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不属于有准入门槛的行业，行业主管部门未出台相关法律法规或

指导性意见要求离心风机、压缩机、汽轮机、小型燃气轮机研发生产厂商需具备业务资质。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南通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开展上述产品研发与生产销售业务没有法律障碍。

发行人子公司林源科技从事秸秆气化发电业务，取得了必备的业务资质。具体如下：

秸秆气化发电的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原料收集与原料加工、生物质固体颗粒气化、气体冷却过滤、燃气发电机组发电、并入电网等，最终对外销售的主产品为电力，副产品为焦油、碳灰。

根据秸秆发电工艺流程和《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电监会 9 号令）第八条的规定，林源科技现持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核发的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041611-00374），有效期自 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2031 年 7 月 24 日。

2006 年 7 月 14 日，林源科技取得扬州市供电局签发的《关于高邮秸秆气化发电厂 5 兆瓦发电机组接入系统方案审查意见的函》，主要内容如下：高邮秸秆气化发电厂本期建设 0.5 兆瓦秸秆气化低燃值发电机组 10 台，正常运行 8 开 2 备，机组最大出力 4 兆瓦，远景最大装机总容量 10 兆瓦，采用 35 千伏电压接入系统是适合的，原则同意采用接入系统方案中的方案 2，即由周山变新架设一回 35 千伏线路至发电厂作为正常并网通道，由周山变至界首变 35 千伏线路（周山线）上支接一回线路至发电厂作为备用并网通道。

根据《“秸秆气化发电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在生物质发电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噪声、废气和固体废弃物，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林源科技公司现持有高邮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环（临时）字第 321084030102 号），有效期自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由于“秸秆气化发电扩建项目”并未开始实施，林源科技无法办理正式《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待项目投产后，林源科技可向高邮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办理正式《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针对焦油销售，林源科技按照《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取得高邮市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苏(扬)安经字(邮)2016033),许可经营范围为一般化学品:分离焦油,有效期为2016年9月23日至2019年9月22日。

根据高邮市界首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于2016年5月20日出具的《证明》,林源科技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已依法取得其安全生产所需的全部批准和许可,并通过历次安全生产检查,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林源科技完整取得了生产经营相关业务资质。

二、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发表的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主管部门发布的法律法规,比对了公司各产品销售、业务开展取得的业务资质,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取得公司关于完整取得业务资质的承诺,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及开展募投项目必备的业务资质。

三、发行人律师发表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及开展募投项目必备的业务资质。

问题9: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关联方成功公司存在关联采购、销售等关联交易。成功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申请破产清算。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5日裁定受理成功公司的申请。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与成功公司之间具体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销售的收款情况,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结合申请人与成功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余额,说明与成功公司申请破产清算对申请人可能造成的影响,说明申请人是否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成功公司的关联关系介绍

根据发行人和徐焕俊先生的说明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成功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望系公司股东、原董事和常务总经理徐焕俊先生的妹夫，现徐焕俊先生为发行人监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成功公司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销售的收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财务数据、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历年关联交易计划事项的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成功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备公司、新世利公司 2013 年度向成功公司采购配件、接受加工劳务等交易金额 480,474.93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为 1.0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备公司、新世利公司 2013 年度向成功公司销售钢材、五金件及提供加工劳务金额 843,283.51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为 5.3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世利公司 2014 年度向成功公司采购配件、接受加工劳务等交易金额 3,767,799.23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为 1.13%。子公司南通新世利公司 2014 年度向成功公司销售钢材、五金件金额 409,438.46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为 0.41%。

发行人 2015 年度向成功公司采购配件金额为 1,782,789.33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为 0.3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备公司、新世利公司向成功公司销售钢材、五金件金额为 1,098,218.28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为 1.13%。

2013年度至2015年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成功公司的关联销售相关的收款金额分别为629,974.68元、370,000.00元、430,000.00元，分别占当年度关联销售额的74.70%、90.37%、39.15%。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对成功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

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52,211.81 元、1,083,008.37 元、1,599,987.12 元、1,599,987.12 元。

三、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发行人与成功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为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发行人采购的商品、提供的劳务等均是生产经营所需，金额和占比较小。双方向对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对方的产品和服务要求，均按合同约定履行其合同义务。发行人与成功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许崇正、刘爱莲、陈议已对该关联交易计划事先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许崇正、刘爱莲、陈议已对该关联交易计划事先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朱红超、刘正东、方少华已对该关联交易计划事先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程序，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客观的独立意见。发行人与成功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为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司采购的商品、提供的劳务等是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

四、成功公司申请破产清算对申请人可能造成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成功公司应收款账面余额均为 1,599,987.12 元，分别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0.2% 和 0.176%，金额和比例很小。根据《南通成功风机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资料—债权表》，发行人、环保设备公司、新世利公司已申报债权，发行人对该部分应收账款已计提 100% 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六）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发表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成功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情况、余额情况、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了解交易内容，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交易必要性和公允性，同时查阅了报告期内涉及关联交易的“三会”文件，债权申报文件等，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发行人与成功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由于发行人应收成功公司的款项余额及其占比很小，成功公司申请破产清算对发行人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六、发行人律师发表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成功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原则，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程序，没有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成功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六）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一般问题

问题 1：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说明申请人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现金分红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贯彻落实《现金分红通知》、《监管指引第 3 号》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告的最新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了现金分红的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当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该遵循以下规定：

1、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同时可采用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其他形式进行利润分配。

2、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在满足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条件下，如无特殊情况发生，公司每年应至少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二者中较小数额的 10% 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因

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5、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

（二）税后利润分配顺序及比例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4、支付普通股股利。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普通股股利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公司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二者中较小数额计算）的 10%，实施现金分红后不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特殊情况是指：

1、审计机构不能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

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回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因发生前述（四）里面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有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2个月内，董事会必须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七）利润分配的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二者中较小数额计算）的1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八）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九）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原则上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以下股东回报规划，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才能生效。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由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同时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十）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因发生前述（四）里面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比例
2015 年度	3,553,000	33,273,964.13	10.68%
2014 年度	2,090,000	13,974,059.06	14.96%
2013 年度	2,090,000	2,546,002.35	82.0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7,733,000
最近三年年均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98,008.5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46.59%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及未来的股利分配规划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业务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公司新建项目所需的资金投入，以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为了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

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股东、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并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的股东回报作出合理规划。

四、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发表的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以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与《现金分红通知》和《监管指引第3号》的规定进行了核查：

《现金分红通知》	对照《公司章程》进行核查	对照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p>一、上市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发行人符合本条要求</p>	<p>发行人于2012年7月10日、2012年8月21日、2014年6月16日召开了二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二届五次董事会会议、201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发行人已就现金分红事项进行了章程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根据《通知》的要求明确和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以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p> <p>（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p> <p>（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p>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合理制定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相关内容。保荐机构在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应当督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落实本通知的</p>	<p>发行人符合本条要求</p>	<p>1、发行人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p> <p>（1）2012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二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p> <p>（2）2012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二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机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p> <p>（3）2014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过《关于制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2014年6月修订)>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及机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p> <p>2、发行人历次现金分红时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意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p> <p>（1）独立董事在参加上述董事会会议过程中就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p> <p>（2）发行人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p> <p>（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p>

要求。		<p>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p> <p>3)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已载明《通知》第二条要求的相关事项。</p>
<p>三、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发行人符合本条要求。</p>	<p>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已载明现金分红的间隔期间、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条件、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及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等内容。</p> <p>2、发行人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及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p>（1）201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二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201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该议案，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有利于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p> <p>（2）2015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201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该议案，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有利于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p> <p>（3）2016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该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201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该议案，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有利于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p>

<p>四、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发行人符合本条要求。</p>	<p>和诉求。</p> <p>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现金分红均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公司近 3 年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如下：</p> <p>（1）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9,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209 万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利用未分配利润送红股。</p> <p>201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二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p> <p>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同意票 104,628,597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p> <p>（2）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9,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209 万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利用未分配利润送红股。</p> <p>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对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p> <p>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同意票 99,170,973 股、反对票 32,70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 99.967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p> <p>（3）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确认，公司 2015</p>
---	-------------------	--

		<p>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273,964.13 元，母公司净利润 26,690,244.18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669,024.42 元，母公司期末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166,803,038.99 元。</p> <p>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7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355.30 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合计转增 313,5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22,500,000 股。</p> <p>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对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p> <p>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同意票 103,041,47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2015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议案》。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进一步完善。上述分红政策的修订，经过详细论证，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股东大会表决时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五、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p>	<p>发行人符合本条要求。</p>	<p>发行人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发行人《2013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详细披露了 2013 年度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p>

<p>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p>发行人《201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详细披露了 2014 年度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2015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详细披露了 2015 年度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p>
<p>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好利润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p>本条不适用。</p>	<p>本条不适用。</p>
<p>七、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 3 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 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本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明确意见。 对于最近 3 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上市公司，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应结合不同行业 and 不同类型公司的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并对公司是否充分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是否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发表明确意见。</p>	<p>发行人符合本条规定。</p>	<p>1、发行人已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实现了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合理平衡，提高现金分红水平，重视对股东的回报。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 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进行了修订，明确了公司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制度。 2、发行人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对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了披露，并作“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 3、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工作报告中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当事人进行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p>	<p>发行人不存在本</p>	<p>发行人不存在本条所述情形。</p>

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董事会的情况说明等信息。	条所述情形。	
九、各证监局应当将本通知传达至辖区内各上市公司，督促其遵照执行。各证监局、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内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过程、执行情况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的监管。	本条不适用。	本条不适用。

《监管指引第3号》	对照《公司章程》进行核查	对照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本条不适用。	本条不适用。
第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发行人符合本条要求。	公司于2014年6月16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过《关于制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2014年6月修订)>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及机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依照《监管指引第3号》的要求，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
第三条 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	发行人符合本条要求。	1、发行人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2012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二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p>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p> <p>（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p> <p>（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p>		<p>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p> <p>（2）2012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二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机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p> <p>（3）2014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过《关于制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2014年6月修订)>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及机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p> <p>2、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已载明《通知》第二条要求的相关事项。</p>
<p>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p> <p>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发行人符合本条要求。</p>	<p>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已载明《通知》第二条要求的相关事项。</p>
<p>第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p> <p>（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p>	<p>发行人符合本条要求。</p>	<p>发行人最近三年根据所处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水平，均实施了现金分红，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为46.59%，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p>

<p>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第六条 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发行人符合本条要求。</p>	<p>发行人现金分红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意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独立董事在参加上述董事会会议过程中就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以及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第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现金分红均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公司近 3 年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如下： （1）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9,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209 万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利用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同意票 104,628,597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p>

	<p>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p> <p>(2)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9,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209 万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利用未分配利润送红股。</p> <p>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同意票 99,170,973 股、反对票 32,70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 99.967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p> <p>(3)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273,964.13 元，母公司净利润 26,690,244.18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669,024.42 元，母公司期末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166,803,038.99 元。</p> <p>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7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355.30 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合计转增 313,5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22,500,000 股。</p> <p>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同意票 103,041,47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2015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议案》。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对现</p>
--	--

		金分红政策进行进一步完善。上述分红政策的修订，经过详细论证，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股东大会表决时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p>第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p>（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p> <p>（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p> <p>（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p> <p>（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p> <p>（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p>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发行人符合本条要求。	<p>发行人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p> <p>发行人《2013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详细披露了 2013 年度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p> <p>发行人《201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详细披露了 2014 年度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p> <p>发行人《2015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详细披露了 2015 年度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p>
<p>第九条 拟发行证券、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p>	发行人符合本条要求。	发行人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披露相关内容。
<p>第十条 上市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回购股份。支持上市公司在其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亏损公司除外）回购股份。</p>	发行人暂无发行优先股、回购股份计划。	发行人暂无发行优先股、回购股份计划。
<p>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引导作用。</p>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

<p>第十二条 证券监管机构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应当对下列情形予以重点关注：</p> <p>（一）公司章程中没有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或者具体的现金分红政策的，重点关注其中的具体原因，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勤勉尽责，独立董事是否出具了明确意见等；</p> <p>（二）公司章程规定不进行现金分红的，重点关注该等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否进行了充分的自我评价，独立董事是否出具了明确意见等；</p> <p>（三）公司章程规定了现金分红政策，但无法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重点关注公司是否按照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具体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独立董事是否出具了明确意见等；</p> <p>（四）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分红但不分红尤其是连续多年不分红或者分红水平较低的，重点关注其有关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是否详细披露了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持续关注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是否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是否按照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等；</p> <p>（五）上市公司存在大比例现金分红等情形的，重点关注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勤勉尽责，独立董事是否出具了明确意见，是</p>	<p>本条不适用。</p>	<p>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本条不适用。</p>
---	---------------	--------------------------------

<p>否按照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p>		
<p>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的，证券监管机构应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p> <p>（一）未按规定制定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p> <p>（二）未针对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p> <p>（三）未在定期报告或其他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p> <p>（四）章程有明确规定但未按照规定分红；</p> <p>（五）现金分红监管中发现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p> <p>上市公司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陈述或者说明中有虚假或重大遗漏的，证券监管机构应当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依法应当行政处罚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予以处罚。</p>	<p>发行人不存在本条所述情形。</p>	<p>发行人不存在本条所述情形。</p>
<p>第十四条 证券监管机构应当将现金分红监管中的监管措施实施情况按照规定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上市公司涉及再融资、资产重组事项时，其诚信状况应当在审核中予以重点关注。</p>	<p>本条不适用。</p>	<p>本条不适用。</p>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问题 2：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应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履行的审议程序

发行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对本次再融资中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内容事项进行了落实。发行人于2016年6月7日及2016年6月2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及《相关主体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2016年10月10日及2016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二、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相关主体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及《非公开发

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公司已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进行了风险提示公告，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及说明

1、假设本次发行于2016年12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3,657.57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该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4、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5,000万股（该发行数量仅为估计值，最终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5、发行人201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27.4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79.80万元。假设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15年度持平、增长10%、增长20%。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发行人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6、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测算，暂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

(二) 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预测财务指标影响情况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2016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与2015年数据进行了对比，具体如下表：

项目	2015.12.31 或 2015 年度	2016.12.31 或 2016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假设情形一：2016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27.40	3,327.40	3,32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879.80	2,879.80	2,879.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4	0.064	0.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4	0.064	0.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6	0.055	0.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6	0.055	0.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	3.87%	3.87%
假设情形二：2016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27.40	3,660.14	3,66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879.80	3,167.78	3,167.7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4	0.070	0.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4	0.070	0.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6	0.061	0.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6	0.061	0.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	4.25%	4.25%
假设情形三：2016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27.40	3,992.88	3,99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879.80	3,455.76	3,455.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4	0.076	0.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4	0.076	0.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6	0.066	0.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6	0.066	0.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	4.63%	4.63%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的相关规定，对2015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进行了追溯调整，以保证其可比性。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出现一定幅度的增长，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较好，但是实现回报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难以将相关利润全部释放，从而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

1、国家大力扶持生物质能供热供气行业，中小型汽轮机市场需求较大

2014年3月14日，环保部、国家能源局、商务部联合下发《关于实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中国生物质颗粒燃料示范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2014]28号），大力推动工业窑炉使用生物质能替代化石能源。

2014年3月24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环保部联合下发《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发改能源[2014]506号），提出要积极推进生物质能开发利用，加快生物质能供热应用，到2017年，实现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利用量超过1,500万吨。2017年底前，每年新增生物质供热面积350万平方米，每年新增生物质能工业供热利用量150万吨标煤。加快在工业区和中小城镇推广应用生物质能供热，就近生产和消费，替代燃煤锅炉。

2014年6月18日，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发布《关于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建设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295号），拟在全国范围内，特别是

在京津冀鲁、长三角、珠三角等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严峻、压减煤炭消费任务较重的地区，建设120个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总投资约50亿元。

根据国家能源局颁布的《生物质能发展“十二五”规划》，到2015年，生物质能年利用量超过5,000万吨标准煤。其中，生物质发电装机容量1,300万千瓦、年发电量约780亿千瓦时，生物质年供气220亿立方米，生物质成型燃料1,000万吨，生物液体燃料500万吨。根据《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年全国生物质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3,000万KW。由于没有中小容量再热式汽轮机，目前已建成的生物质秸秆发电站，以15MW次高温次高压和30MW高温高压参数的锅炉为主，汽轮机为单缸纯凝式低转速，未设再热系统。系统效率偏低，发电经济性差，在现有电价补贴条件下，多数生物质电站仍处于不盈利状态。

公司研发的高效蒸汽轮机，具有小功率、进口参数低、高效率、可频繁启停等特点，适用于生物质发电、垃圾发电、太阳能光热发电、地热发电、余热利用、汽机拖动等领域，符合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现能源梯度利用等相关政策导向，市场需求较大，市场需求较大。

2、分布式能源（冷热电三联供）的发展拉动小型燃气轮机的市场需求

燃气轮机是以连续流动的气体为工质带动叶轮高速旋转，将燃料的能量转变为有用功的内燃式动力机械，是一种旋转叶轮式热力发动机，被公认为世界上最难制造的机械装备。金通灵拟专注于小型燃气轮机的研发与产业化，其主要应用于分布式能源、应急电源、油田和矿山、中低热值废气循环利用以及军用车辆和舰船动力这五大块。

分布式能源（冷热电三联供）是一种新型的能源系统，投资小、见效快、能效高、污染物排放少，世界各国对它的利用越来越广。随着国际上分布式供能系统技术和应用的发展，我国已认识到分布式能源的重要性，在全国人大中国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中，未来五年中国计划实施100个重大工程及项目，燃气轮机位于首位。

据预测，到2020年，我国冷热电三联供总装机容量有望达到50,000MW，如果按照每千瓦3,000元计算，这个市场容量为1,500亿元。工矿等野外作业企业，

普遍使用大型机械、风机等大功率动力装置，单发电功率小的移动式发电装置难以满足需要。

分布式冷热电三联供系统正在设计规划之中，10MW以下级别的小型燃气轮机现已逐渐发展成为分布式能源（冷热电三联供系统）的核心动力装备。

3、完成对林源科技的股权收购，在生物质能气化发电行业迈出重要一步

为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公司于2015年11月完成了对林源科技65%股权的收购，成为林源科技的控股股东，公司业务扩展至生物质能气化发电领域。林源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开发、应用、推广，工程技术咨询，生物质发电，复合肥、秸秆压块加工、销售。上述股权收购及本次募投项目对林源科技的增资是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利用自身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是公司在产业链延伸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这也将为公司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理性

1、巩固核心竞争优势并提升盈利能力，完善商业模式，推动业绩持续快速增长

公司专业从事大型工业鼓风机、多级高压离心鼓风机、压缩机等多种规格的高端流体机械产品的研发、制造和应用，产品应用十分广泛。公司目前在大型工业鼓风机细分行业处于国内龙头地位，高毛利的、替代进口的压缩机产品增长强劲，产品结构不断优化，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79.80万元，同比增长144.89%，业绩成长迅速。

公司在产品研发和创新、客户资源以及核心团队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未来在保持鼓风机市场龙头地位的基础上，继续增强对压缩机、汽轮机、燃气轮机等领域的资源投入，推进涡喷发动机、无人靶机等创新项目，并通过产业链延伸，实现生物质气化发电等领域的突破。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抓住新型高效汽轮机产品的市场迅速扩张机遇，突破生物质气化发电市场，完善产品结构，拓展更大的利润空间，推动业绩持续快速增长。公司看好小型燃气轮机的发展前景，加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小型燃

气轮机研发,巩固和扩大公司技术优势,不断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在产品结构日趋丰富的条件支撑下,公司依托长时间积累的设计、工程经验,正逐步进入发电工程业务领域,能够为不同的客户量身定做全面的能源替代解决方案,在热能运行装置的非标化设计、环保设施的配套、工程安装与配送等环节全面领先于同行业其他企业,从而在单机销售基础上,完善商业模式,提供给客户以系统性的产品和服务,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迅速扩大市场销售规模和利润规模。

2、提高公司研发水平,丰富和优化主营产品结构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不断的产品开发、工艺技术攻关等实现技术和创新优势,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并不断丰富和优化主营产品结构,从而保持较高的利润率,促进业绩迅速增长。

公司多年来在电力、钢铁、水泥、石化、环保等国家基础行业拥有广泛的用户,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且一直跟踪行业相关的国际领先技术。在产品技术、人才结构、研究开发、信息渠道、知识积累、行业应用和市场开发等方面均有着坚实的基础,在新产品开发方面不断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高效汽轮机及配套发电设备项目、小型燃气轮机研发项目,一方面丰富和优化了公司主营产品结构,促进公司研发水平的提高,另一方面在通过收购林源科技进入生物质能行业后,能够与公司主营产品产生联动效应,打通并完善产业链,为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产品和技术支撑。公司也将继续在生物质气化的技术领域深入研究,抢占生物质能源利用技术制高点。

3、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满足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

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较好,近年来业绩增长稳健并且迅速,同时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多,并且在产品种类和业务领域不断进行突破,因此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

公司自2010年发行上市之后,主要依靠自身利润滚存以及通过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筹集发展资金。为较好地运用资本市场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有助于公司提升产销规模,丰富产品

种类和业务领域，保持业绩较快增长的势头。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多年来以“服务+制造+服务”的经营模式向客户提供风系统需求分析、风系统研发设计、离心风机产品制造、风系统节能改造等端到端完整的全生命周期风系统解决方案。最终以风机产品为载体实现销售和盈利，同时达到行业节能、工业环境保护的目标。

公司积极拓展业务领域，通过收购林源科技进入生物质能行业，完成现有设备生产与生物质气化发电的衔接，打通并完善产业链，公司将开展新上高效汽轮机及配套发电设备项目、小型燃气轮机研发项目，将其与秸秆气化发电扩建项目产生产业联动效应，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产品和技术研发支撑，同时进一步开拓市场潜在需求。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托于小型燃气轮机的研发平台，以生物质能源的产业化利用为切入点，继续在生物质气化的技术领域进行深入研究，抢占生物质能源利用技术制高点。

同时，针对目前新能源的多元化发展趋势，公司将积极开拓具有节能减排作用的业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通过投资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公司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技术、管理、营销团队，特别是核心层，专注于流体机械行业 20 多年，有着丰富的产品研发、制造、系统集成及应用经验，对流体机械产品的特点及其所服务的领域有着深刻的理解，对流体机械行业的发展动态及趋势有着准确的把握。近年来，公司抓住节能环保、新能源以及军民融合的发展机遇，进入生物质综合利用、太阳能光热发电、垃圾发电、余热利用、热电三联供、MVR 系统、脱硫脱硝、结晶蒸发、石油化工、污水处理等领域的新兴流体机械产品应用市场。此外，公司对国内外技术、管理、营销人才的招聘、引进、培养、激励等也有着

独到、系统的方法，优秀的团队是公司能够持续取得良好业绩的保障。

2、技术储备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高端流体机械产品的研发、制造以及应用，建有企业研究院，与美国 ETI 设计公司、中科院热物理研究所、西安交大流体机械及压缩机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西安热工院等国内外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与西安交通大学联合建立了江苏省流体机械及压缩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中科院热物理所联合建立了能源与动力实验室，公司与东南大学共建了“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拥有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研发队伍，长期致力于科技创新，通过持续研发创新和市场拓展，形成了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能力在同行业居领先地位。

3、市场储备

经过 20 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通过优质、安全可靠的产品以及专业的售后服务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客户大都为行业内的优质企业，与他们的长期稳定合作奠定了公司在国内大型工业鼓风机、压缩机等流体机械产品市场主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也为本次募投项目夯实了市场基础。

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效离心空气压缩机、离心蒸汽压缩机、单级压缩机、磁悬浮单级压缩机、新型高效蒸汽轮机、涡轮喷气发动机、无人靶机、多级高压离心鼓风机、大型工业鼓风机等多种规格的高端流体机械产品，通过优质、安全可靠的产品以及专业的售后服务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大型工业鼓风机产品仍保持国内龙头地位，高毛利的、替代进口的压缩机产品增长强劲，推动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新型高效蒸汽轮机产品市场成长迅速，订单增长形势超预期，可为公司带来更大的利润增长空

间。未来，公司将保持鼓风机市场的稳定，继续增强对压缩机、汽轮机领域资源投入，力争在无人靶机、生物质气化发电等领域实现突破，实现压缩机、汽轮机、无人靶机、鼓风机等多头并举的多元化发展。

2、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 人才风险

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出现了一些全新的业务，相应的组织机构也发生变化，与之相对应，公司对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方面高层次人才的需求也在持续增加。在当前公司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及技术升级转型的背景下，如果公司未来出现人才结构不合理，人员的能力和素质不能达到公司可持续经营的要求或者公司的关键岗位人才流失等情况，公司会面临严峻的人才短缺的不利状况，这将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

鉴于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系统的人才引进、培养、留用和激励制度，加强技术研发团队、营销团队、管理团队的建设，并将人才培养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中，明确中高层领导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的要求，不断培养和吸引优秀人才，规避公司发展过程中出现人才短缺风险。

(2) 应收账款风险

按照流体机械产品行业的惯例，公司产品验收合格后一般用合同金额的 10% 货款作为质保金，于项目工程整体安装调试并经检验合格后 1-2 年内收回。同时，公司的部分客户付款审批流程时间较长，从申请付款到最终收到款项的时间跨度较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慢，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若客户出现经营不善，不能及时还款，公司可能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

为规避应收账款的风险，公司注重挖掘各行业具有雄厚资金实力和优良资信记录的优质客户，并与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保证公司应收账款能够及时收回。此外，公司还采取了明确信用审批权限，严格规范信用审批程序，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加大应收账款责任制实施力度，增强了对业务人员在回款工作方面的考评要求。公司加强与客户之间的沟通，加快回款的速度，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并购整合风险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公司并购业务逐步展开，在并购整合过程中，尽管公司对交易对方的发展前景、盈利预测等进行了合理估计，但是由于经营实际及管理模式、人事变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并购结果未达预期。

为此，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规范经营管理流程，持续改进或优化运营机制，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以更好地实现有效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同时紧密关注标的公司发展中所遇到的风险，加强业务协同、财务管控的力度，维护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本次募投项目披露的用途使用，并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定期检查与考核，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并使募集资金尽快产生经济效益。

2、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控制

公司近年来专注于高端流体机械产品的研发、制造以及应用，通过优质、安全可靠的产品以及专业的售后服务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核心竞争力、准确把握行业的发展动态及趋势。同时，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提高经

营效率和管理水平。

4、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业务领域的拓展，并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积极调配资源，进一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确保募投项目按计划实施并尽快实现预期效益，通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5、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合理回报股东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已经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六、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

相挂钩；

5、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亦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发表的意见

保荐机构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进行逐项核查，查阅了公司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三会决议，查阅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承诺；保荐机构对摊薄即期回报的财务指标影响进行了测算，分析了申请人拟填补措施的可行性，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国海证券认为，公司已按照规定落实并履行了规定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认为摊薄即期回报的内容真实、有效，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

容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

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内容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遵循了谨慎性与合理性的原则，公司针对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切实可行，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与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盖章页）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林 举

唐 彬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6 日